

\*\*\*\*\*  
**目 次**  
 \*\*\*\*\*

**糾 正 案**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為桃園市政府辦理枕頭山部落聯外道路交通改善工程，復興區公所先期作業核有未周，先後終止工程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委託技術服務，虛擲公帑；原住民族行政局承接續辦後，未就涉及都市計畫保護區、水庫保護區之工程用地，妥為研謀處理方案；復未依原住民族委員會意見申請撥用國有土地，又於編列私有土地取得經費後，迄未積極擬訂徵購進度據以執行；以及計畫推動期間未詳為律定各項關鍵指標之預定辦理期程並提報列管，耽延計畫完成期程，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1

二、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為新北市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永福派出所警員翁○裕，於民國（下同）111 年 9 月 20 日晚間著便衣查捕通緝犯時，誤認黃姓男子即為欲抓捕之通緝犯，未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並告知事由，即以左手搭住該黃姓男子右肩，黃男以為遇到歹徒，出於自我防衛隨即雙手反抓翁員，兩人間因相互拉扯而摔倒，其後到場之同所警員江○豪隨即拉開黃男，並對其使用防護型噴霧器後，翁、江兩員共

同將黃男上銬，惟未立即查證黃男身分，將黃男帶返派出所後，翁員又大力拉扯黃男手銬，致黃男感覺痛苦；另翁員亦未注意自身執勤安全，致身陷險地，又未依規定使用微型攝影機及誤解 M-Police 使用方式；此外，分局勤指中心及該所所長未能於事前掌握所屬同仁查緝通緝犯相關情資及後續動態，以及所長於黃男遭員警大力拉扯手銬時亦未能適時阻止等各節，經核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10

三、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屏東縣政府於 96 年與恆春區漁會就後壁湖漁港興建漁民休憩中心用地之續約，租期僅有 9 年，惟未覈實審查「漁民休憩中心興建營運投資計畫書」內容，卻容任漁會與後碧湖公司簽訂租期達 20 年之「屏東縣恆春區漁民休憩中心租賃契約書」；嗣於 105 年再次續約時，改與漁會簽訂漁民休憩中心委託管理經營契約書，明知係後碧湖公司經營並對外招攬提供住宿服務，假漁港公共設施之名，行一般設施投資營利之實；且不論民眾檢舉、政風單位電話測試或搜尋 Agoda、易遊網等網站，均顯示其公開招攬不特定人士住宿且房價明顯已逾約

定上限，惟該府歷年執行查核竟皆  
無違失，顯然查核流於形式，核有  
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21

## 工作報導

- 一、112 年 1 月至 4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27
- 二、112 年 4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27
- 三、112 年 4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31

## 訴願決定書

- 一、院台訴字第 1123250017 號…………… 31
- 二、院台訴字第 1123250018 號…………… 35
- 三、院台訴字第 1123250019 號…………… 39
- 四、院台訴字第 1123250020 號…………… 42

## 大事記

- 一、監察院 112 年 4 月大事記…………… 45
- 二、監察院 112 年 3 月大事記（增列）… 49

\*\*\*\*\*  
**糾 正 案**  
\*\*\*\*\*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為桃園市政府辦理枕頭山部落聯外道路交通改善工程，復興區公所先期作業核有未周，先後終止工程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委託技術服務，虛擲公帑；原住民族行政局承接續辦後，未就涉及都市計畫保護區、水庫保護區之工程用地，妥為研謀處理方案；復未依原住民族委員會意見申請撥用國有土地，又於編列私有土地取得經費後，迄未積極擬訂徵購進度據以執行；以及計畫推動期間未詳為律定各項關鍵指標之預定辦理期程並提報列管，耽延計畫完成期程，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121930295 號

主旨：公告糾正桃園市政府辦理枕頭山部落聯外道路交通改善工程，復興區公所涉有先期作業核有未周，先後終止工程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委託技術服務，虛擲公帑等情；另該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承接後，亦未妥為研謀處理，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112 年 5 月 16 日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35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桃園市政府。

貳、案由：桃園市政府辦理枕頭山部落聯外道路交通改善工程，復興區公所先期作業核有未周，先後終止工程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委託技術服務，虛擲公帑；原住民族行政局承接續辦後，未就涉及都市計畫保護區、水庫保護區之工程用地，妥為研謀處理方案；復未依原住民族委員會意見申請撥用國有土地，又於編列私有土地取得經費後，迄未積極擬訂徵購進度據以執行；以及計畫推動期間未詳為律定各項關鍵指標之預定辦理期程並提報列管，耽延計畫完成期程，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民國（下同）53 年石門水庫竣工蓄水後，原桃園縣政府（註 1）為改善復興鄉枕頭山部落交通不便，提升災害防救與醫療效能，規劃興建聯外道路，迄今延宕仍未完成，經調閱桃園市政府、經濟部水利署（下稱水利署）、審計部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 112 年 3 月 23 日詢問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下稱原民局】、復興區公所【原桃園縣復興鄉公所，下稱復興鄉公所，103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桃園市復興區公所，下稱復興區公所】）、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下稱北水局）等機關人員，發現桃園市政府確有怠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復興鄉公所規劃改善枕頭山部落聯外交通，未妥為查明及確認環境影響評估實施標準規定內容並據以辦理

，致先後終止工程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委託技術服務案，徒耗辦理期程 5 年 7 個月及衍生不經濟支出新臺幣（下同）326 萬餘元，計畫未有實質進展，核有疏失。

- (一)原桃園縣政府 87 年 8 月 25 日公告實施之變更石門水庫水源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書第三章、第六章及第七章載以：「復興鄉奎輝里及枕頭山地區係石門水庫集水區最近水庫之丘陵區」。行為時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下稱環評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2 款第 3 目規定：「道路之開發，位於水庫集水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行為時環境影響評估法（下稱環評法）施行細則（94 年 6 月 17 日修正）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本法所定縣（市）主管機關之權限如下：二、有關縣（市）環境影響評估相關規章之訂定、審核及釋示事項。」
- (二)查石門水庫管理機關北水局鑑於 53 年石門水庫竣工蓄水後，造成枕頭山部落居民進出（復興鄉奎輝里 1、2 鄰間）須仰賴舢舨橫渡水庫，於 96 年間規劃於該水路交通興建吊橋（開放人行及機車通行），並辦理「石門水庫集水區奎輝村 1、2 鄰吊橋工程環境影響評估」，惟送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審查後，認定其規劃內容不應開發，得另提出替代方案。嗣北水局以該局為水庫管理機關，未具道路開發及管

理權責為由，申請撤案，經環保署於 97 年 6 月 11 日函同意撤回，其後北水局於 98 年 9 月 10 日召開「奎輝村 1、2 鄰吊橋工程」替代方案可行性協商會議，決定改由復興鄉公所本於地方道路管理機關權責，賡續推動該部落聯外交通改善。嗣復興鄉公所認為改以闢建通往枕頭山北側之陸路交通作為部落聯外道路可行性較高，惟未查明依變更石門水庫水源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書內容，及依行為時環評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2 款第 3 目規定，闢建路線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並妥為因應，即於 98 年 7 月 31 日簽准辦理「長興村 14 鄰奎輝村 1 鄰聯外道路委託規劃技術服務案」，委託技術服務廠商進行工程規劃（自部落連接至枕頭山北側長興里 14 鄰之聯絡道路），致後續於 100 年 5 月 10 日召開工程規劃審查會議時，復興鄉公所始發覺須另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及未編列所需土地徵收相關預算，認為該路段推動可行性甚低，決議終止委託規劃技術服務案，期間已耗時 1 年 9 個月，及耗費技術服務費用 11 萬 2,500 元（結算金額），部落聯外交通改善回歸原點，未有實質進展。

- (三)復興鄉公所於 100 年 5 月 10 日終止上述委託規劃技術服務案後，重新規劃水路交通（復興鄉奎輝里 1、2 鄰間）興建人行吊橋，由於行為時環評認定標準（98 年 12

月 2 日修正) 僅規定水庫集水區內興建道路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所稱道路, 指供動力車輛行駛之路及其用地範圍內之各項設施), 新建人行吊橋則無相關規範。惟復興鄉公所未依行為時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2 款規定, 函請主管機關原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釋示或確認, 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即逕於 101 年度編列預算, 於 101 年 6 月 22 日委外廠商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規劃以復興鄉奎輝段 676、677、678、680 及枕頭山段 90、94 地號等 6 筆土地作為工程用地, 完成環境影響說明書後, 於 102 年 5 月 13 日函送原民局轉請環保局審查, 案經環保局於 102 年 6 月 6 日函復復興鄉公所(副知原民局), 以本案工程橋梁長度為 295 公尺, 尚未達環評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目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範圍, 復興鄉公所爰於同年 8 月 8 日終止該環境影響評估技術服務案, 同年 10 月 4 日結算, 結算金額 315 萬 7,350 元。

(四) 本案經環保局函復後, 復興鄉公所賡續辦理上述人行吊橋工程用地取得, 於 102 年 8 月 6 日函請復興鄉奎輝里辦公處協助取得工程用地所需私有地主之土地同意書, 惟未獲私有地主同意, 復興鄉公所即未再辦理用地取得方案, 迄 104 年 3 月 20 日當地民意代表提請桃園市政府協助改善部落聯

外道路止, 期間均未持續推動。復興鄉公所自 100 年 5 月 10 日委託規劃技術服務案終止後, 再耗時 3 年 10 個月辦理人行吊橋興建方案, 徒增環境影響評估服務費用 315 萬餘元不經濟支出, 部落聯外交通改善計畫仍未有具體進度。

(五) 綜上, 復興鄉公所自 98 年 7 月 31 日委託技術服務廠商進行枕頭山北側陸路交通工程規劃, 以作為部落聯外道路, 惟未妥為查明及確認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並妥為因應, 致後續發覺須另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爰終止辦理; 嗣重新規劃於水路交通興建人行吊橋, 復未函請主管機關環保局釋示或確認, 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即逕編列預算並委外完成環境影響說明書, 案經環保局函知未達環境影響評估實施範圍, 爰終止環境影響評估技術服務, 於 102 年 10 月 4 日結算; 嗣後又函請復興鄉奎輝里辦公處協助取得工程用地所需私有地主之土地同意書, 未獲私有土地地主同意即未再研謀用地取得方案並持續推動, 期間徒耗辦理期程 5 年 7 個月及衍生不經濟支出 326 萬餘元, 計畫進度未有實質進展, 核有疏失。

二、原民局推動枕頭山部落聯外道路計畫, 期間未就涉及都市計畫保護區、水庫保護區之工程用地, 妥為研謀處理方案; 復未依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歷次意見申請撥用

國有土地，又於編列私有土地取得經費後，迄未積極依規定擬訂徵購進度據以執行，影響用地取得作業，核有怠失。

- (一)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95 年 8 月 22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320410 號函訂定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成果審查作業建議事項表，請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成果審查作業時參採使用，按該表查核事項、壹、五、1 載以：「規劃階段須審查有否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之調查及規劃」；查核事項、貳、一、4 載以：「設計階段須審查有否發現設計內容逾越用地限制等情事」。都市計畫法桃園市施行細則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保護區為國土保安、水土保持、維護天然資源與保護環境及生態功能而劃定，於不妨礙保護區之劃定目的下，並經該府審查核准，得為公用事業、社會福利事業等所必需設施之使用」。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不得隨時任意變更，但擬定計畫之機關每 3 年內或 5 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 1 次，依據發展情況，並參考人民建議作必要之變更，對於非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應變更其使用。」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遇有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或配合重大設施之興建等情事時，應視實際情況迅行變更」。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3 條

第 1 項前段規定：「政府因公共造產或指定之特定用途需用公有原住民保留地時，得由需地機關擬訂用地計畫，申請該管鄉（鎮、市、區）公所提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擬具審查意見並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撥用。」內政部 81 年 10 月 30 日台（81）內地字第 8112955 號函釋略以：「政府因公共建設需用已設定耕作權、地上權，且繼續自行經營滿 5 年之原住民保留地，如經查明係因耕作權人、地上權人行蹤不明、死亡或繼承人行蹤不明等，而尚未辦理繼承致未能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者，為免久懸未結，妨礙用地之取得，影響公共工程，得由縣市政府逕向當地登記機關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後，由需地機關依法辦理徵收補償。」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5 點第 3 款規定：「為加強預算之執行，避免發生進度嚴重落後及經費鉅額保留，所列計畫於編定預算案後，應依下列原則先進行相關籌劃作業之安排：（三）所需土地如須向有關機關辦理撥用者，應於年度開始 6 個月內完成撥用手續；如須向民間徵購者，應事先擬訂徵購進度，並即刻進行徵購作業，舉行說明會或協調會，或與土地所有人進行洽商。」

- (二) 復興鄉公所於前述調查意見一未持續推動枕頭山部落聯外道路之人行吊橋方案後，桃園市議員蘇

志強於桃園市議會 104 年 3 月 20 日第 1 屆第 4 次臨時會提案「建請市府協助解決復興區奎輝里 1 鄰枕頭山部落區民 50 年來無法回家的路」，經原民局於 104 年 4 月 14 日、6 月 10 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及召開協調會議，決議由該局編列可行性評估預算，該局於 105 年 1 月 13 日簽准辦理可行性評估勞務採購案（含工程規劃），規劃結果以復興區奎輝段 679 地號等 5 筆土地（詳後附錄），作為闢建連接復興區奎輝里 1、2 鄰間聯外道路及橋梁之工程用地，其位址均坐落於石門水庫水源特定區計畫範圍內，其中 4 筆用地之使用分區為保護區及水庫保護區，依都市計畫法桃園市施行細則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保護區為國土保安、水土保持、維護天然資源與保護環境及生態功能而劃定，開發利用有其限制條件；又依桃園市政府 87 年 8 月 25 日公告實施之變更石門水庫水源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書、第七章、第四節、六、水庫保護區載明，水庫保護區不得興建任何建築物。但原民局於 105 年 9 月 21 日核定可行性評估（含工程規劃）期末報告書起，迄 110 年底止，前後長達 5 年 3 個月，歷經環境影響評估及工程初步與細部設計等作業，期間該局就工程規劃或工程設計成果有關用地位於保護區及水庫保護區（奎輝段 1553、枕頭山段 16

、36、90、94、95、96 等地號土地），均未參據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成果審查作業建議事項表」，及都市計畫法桃園市施行細則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第 1 項或第 27 條第 1 項等規定，申請容許作為開發道路使用，或洽詢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桃園市政府）及水庫管理機關（北水局），研謀都市計畫之變更，或另為適法之處置，迨審計單位查核提醒後，方釐清本案工程設施均未在都市計畫保護區，本案作跨橋設施需經主管機關北水局同意並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三)次查桃園市政府於 107 年 1 月 12 日將「復興區奎輝里 1 鄰枕頭山部落聯外道路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函送環保署審查，該署於 107 年 3 月 21 日辦理意見陳述會議及現場勘查時，原民會以書面意見表示，部分工程用地係該會經管之國有原住民保留地（奎輝段 679 地號），倘原民局有長期使用需求，應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撥用。後續環保署於 108 年 2 月 25 日公告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工程用地調整為復興區奎輝段 1553 及枕頭山段 36、90、94 地號等 4 筆土地，其中 3 筆（復興區奎輝段 1553 及枕頭山段 36、90 地號）係分別由原民會及北水局經管之原住民保留地，惟原民局並未積極依上述規定及原民會意

見，擬訂用地計畫申請撥用。嗣該局於 109 年 3 月 10 日辦理工程初步設計時（初步設計報告書於 109 年 5 月 19 日核定），因重新估算橋梁投影面積及增加迴轉車道等情，再重新調整工程用地為奎輝段 676 地號等 10 筆土地，因其中仍涉有原民會經管之原住民保留地，工程設計期間原民會於 109 年 3 月 24 日、109 年 8 月 13 日去函原民局，再次重申撥用之必要性，惟迄 110 年底，該局仍未辦理相關作業。另所需用地中，復興區奎輝段 678、679 等 2 筆土地為原民會及簡姓地主共同持有，且設有耕作權，權利人計 7 人，原民局於 109 年 6 至 7 月間，取得私有地主及其中 4 位權利人出具之土地使用同意書，另 3 位權利人已死亡，該局雖於 109 年 9 月 1 日函請復興區奎輝里辦公處協助通知繼承人辦理登記繼承，迄 110 年底，卻未再持續追蹤，後續亦未依內政部 81 年 10 月 30 日台（81）內地字第 8112955 號函示，向當地登記機關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不利計畫之推動。又有關私有土地之徵購補償（總計 6 筆，4 筆完全私有，2 筆部分私有），該局雖於 110 年度編列 300 萬元用地取得經費，惟截至 110 年底止，並未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5 點第 3 款規定，擬訂徵購進度據以執行，延宕計畫用地之取得。

（四）綜上，原民局推動枕頭山部落聯

外道路計畫，自可行性評估至工程細部設計作業期間，前後長達 5 年 3 個月，規劃工程用地涉及都市計畫保護區及水庫保護區，均未參據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成果審查作業建議事項表」及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申請容許作為開發道路使用，或研謀都市計畫變更，或另為適法之處置；復未依原民會歷次意見，申請撥用該會及北水局經管之國有原住民保留地；又於 110 年度編列私有土地取得經費，惟截至 110 年底止，未依規定擬訂徵購進度據以執行，延宕計畫用地之取得，核有怠失。

三、原民局辦理枕頭山部落聯外道路工程先期作業期間，未覈實規劃路廊與需地範圍面積，嗣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後因故修正用地，迨審計單位查核提醒後，方續辦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又計畫推動期間未詳為律定各項關鍵作業之預定辦理期程及提報列管，未能適時察覺異常情形並予以改善，致整體工程計畫自 104 年 4 月 14 日推動迄今 112 年 4 月已 8 年，目前辦理進度僅止於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完成工程細部設計，後續尚有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工程用地協議價購、工程用地地上權－耕作權人死亡之繼承人尋找等問題待處理，整體計畫處理態度十分消極被動，核有執行不力及計畫延宕疏失。

（一）環評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已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

，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開發單位變更原申請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就申請變更部分，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一、計畫產能、規模擴增或路線延伸 10% 以上者。二、土地使用之變更涉及原規劃之保護區、綠帶緩衝區或其他因人為開發易使環境嚴重變化或破壞之區域者。」第 37 條規定：「開發單位依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申請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內容或審查結論，無須依第 38 條重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應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附變更內容對照表，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桃園市政府重大建設計畫選項列管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有具體執行期程，需全年度或相當時間始能完成，工程類計畫總預算金額達 3,000 萬元以上，非工程類計畫預算金額達 1,000 萬元以上者，以列入該府列管為原則，未列入者，應由各機關自行指定專人列管進度。第 4 點第 1 款規定，各機關應於次年度預算核定後，依前點選項原則，提送次年度建議由該府列管項目。第 6 點規定，執行機關就列管計畫應訂定每月預定進度

及具體工作項目，並指定專人控管執行進度，及應針對列管計畫實施情形，詳實查核並提出檢討改進作法，執行中如遇重大困難，致進度落後，應設法解決，並應每月召開檢討會議，如有落後原因難以排除，或涉及跨機關協調事項等，得主動提報該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等。

(二)查原民局 105 年 9 月 21 日核定之「復興區奎輝里 1 鄰枕頭山部落聯外道路可行性評估」（含工程規劃）期末報告書列載，規劃工程用地為復興區奎輝段 679、1553 及枕頭山段 16、36、96 等 5 筆地號土地，面積計約 374 平方公尺，嗣於 106 年 3 月 15 日委外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因考量現地施工條件，工程用地調整為復興區奎輝段 1553 及枕頭山段 36、90、94 等 4 筆地號土地，面積計約 500 平方公尺，經環保署於 108 年 2 月 25 日公告審查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後續於 109 年 3 月 10 日辦理工程初步設計時（初步設計報告書於 109 年 5 月 19 日核定），發現橋梁主索錨碇座將與民宅衝突，且高 40m 之橋塔鄰近民宅造成壓迫感過強，經用地協調後，配合地主需求調整橋梁位置，向東遷移約 20 公尺，經重新估算橋梁投影面積及增加迴轉車道，工程用地再調整為復興區奎輝段 676、677、678、679、680、1553 及枕頭山段 36、90、94、95 等 10 筆地號土地，較環境影響說明書

所列增加工程用地 6 筆，按委託技術服務廠商於 110 年 4 月 16 日所提送之工程細部設計圖說所載，需地面積計約 5,168 平方公尺，增加 4,668 平方公尺（9.33 倍，詳後附錄），工程用地範圍與面積已不符審核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已涉及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須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要件。惟查該局未依環評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就原申請內容之變更，報請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確認須依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或依同細則第 37 條規定，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或檢附變更內容對照表，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嗣迨審計單位查核提醒後，原民局方才續處，現正處於函送環保署審查「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階段。

(三)次查原民局於 104 年間著手推動枕頭山部落聯外道路工程初期，未詳為律定各項關鍵作業預定辦理期程，致未能覈實管控計畫執行進度。又原民會於 108 年 5 月 30 日函核定補助原民局辦理先期規劃作業（該會補助 925 萬餘元，地方配合款 616 萬餘元，合計 1,541 萬餘元），該局據以辦理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於 108 年 9 月 11 日決標，金額 1,534 萬元，預定 109 年 10 月 31 日完

成，並於次（109）年度編列預算。惟截至 110 年底止，該局辦理工程設計作業已逾 2 年 3 個月（自 108 年 9 月 11 日決標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未依桃園市政府重大建設計畫選項列管作業要點第 3 點及第 4 點第 1 款規定，將本案提送列管或自行列管，對於工程設計期間各項作業（舉如古蹟調查、設計書圖審查等），及前述涉及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國有土地撥用、私有土地取得等作業，亦未依同要點第 6 點規定，訂定每月預定進度及具體工作項目與處理期限，並指定專人控管及每月召開檢討會議管理執行情形，俾及時察覺異常並檢討原因改善，或邀集相關機關就問題癥結共同研謀處理方案，致工程設計進度又較預定完成期程落後 1 年 2 個月（自原預定於 109 年 10 月 31 日完成工程設計作業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仍未完成（尚待依審查會議結論修正工程預算書圖），整體計畫推動已長達 6 年 8 個月（自 104 年 4 月 14 日辦理現場會勘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僅於 108 年 2 月 25 日通過原面積 500 平方公尺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嗣本院於 112 年 3 月 23 日詢問本案目前最新進度，桃園市政府說明略以：「1.原民局已於 111 年 11 月起自行列管，至 112 年 2 月已召開 4 次列管會議，已完成工程細部設計。2.工程用地協議價

購，至 112 年 3 月已有 3 位地主簽訂協議價購買契約書，尚有少部分地主協調中；另有工程用地之地上權－耕作權人 3 位死亡，共有 8 位繼承人，已尋獲 4 位，其餘 4 位積極尋找中。3.公有土地撥用，北水局已於 112 年 3 月 10 日函復同意撥用 3 筆國有土地。4.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修正已完成，後續將送環保署審查」，然距離市府排定 118 年 9 月 30 日吊橋竣工及枕頭山部落居民殷切盼望，仍遙遙無期。

- (四)據上，原民局辦理枕頭山部落聯外道路工程先期作業期間，未覈實規劃路廊與需地範圍面積，嗣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後因故修正用地，迨審計單位查核提醒後，方續辦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又該局自 104 年起推動本案計畫，未詳為律定各項關鍵作業之預定辦理期程，未能覈實管控計畫執行進度，且未依規定提送列管或自行列管，及訂定每月預定進度與具體工作項目，並指定專人控管執行進度，致工程設計進度持續落後，及涉及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國有土地撥用、私有土地取得等作業，均未能藉由列管機制，適時察覺異常並檢討原因改善，整體工程計畫自 104 年 4 月 14 日推動迄今 112 年 4 月已 8 年，目前辦理進度僅止於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完成工程細部設計，後續尚有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工

程用地協議價購、工程用地地上權－耕作權人死亡之繼承人尋找等問題待處理，整體計畫處理態度十分消極被動，核有執行不力及計畫延宕疏失。

綜上所述，復興鄉公所初期規劃改善枕頭山部落聯外交通，未妥為查明確認環境影響評估實施標準規定內容並據以辦理，致先後終止工程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委託技術服務，徒耗辦理期程及衍生不經濟支出；原民局承接續辦後，未就涉及都市計畫保護區、水庫保護區之工程用地，妥為研謀處理方案；復未依原民會意見申請撥用國有土地，又於編列私有土地取得經費後，迄未積極擬訂徵購進度據以執行，影響用地取得作業；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後修正用地，迨審計單位查核提醒後，方續辦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以及計畫推動期間未詳為律定各項關鍵指標之預定辦理期程並提報列管，耽延計畫完成期程，處理態度十分消極被動。查本案涉及都市計畫法、環境影響評估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自來水法、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文化資產保存法、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石門水庫水源特定區計畫等諸多專業法令，北水局於 96 年規劃興建吊橋（橫跨大漢溪）實施環評送環保署審查，嗣考量該局非屬道路開發及管理機關撤案，後續辦理機關本應由原桃園縣政府出面整合所屬機關處理，方為妥適，惟當時卻僅由復興鄉公所承辦，復又因能力不足改由原民局接辦，致工程延宕迄今，桃園市政府未整合協調處理，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

提案糾正，移送內政部轉飭桃園市政府  
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郭文東、張菊芳、蕭自佑  
註 1：103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桃園市政府。

附錄：工程先期作業各階段規劃工程用地情形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土地權屬 (土地登記)	可行性評估及 工程規劃階段 (105.9.21 核定)		環境影響評估階段 (108.2.25 通過)		工程初步設計階段 (109.5.19 核定)	
				預計使用 土地	預計使用 面積 (m <sup>2</sup> )	預計使用 土地	預計使用 面積 (m <sup>2</sup> )	預計使用 土地	預計使用 面積 (m <sup>2</sup> )
合計				5 筆	374 (註 1)	4 筆	500 (註 2)	10 筆	5,168.27 (註 3)
奎輝段	676	住宅區	林姓地主、 簡姓地主	×	0	×	0	○	122.98
奎輝段	677	住宅區	簡姓地主	×	0	×	0	○	309.44
奎輝段	678	住宅區	原民會、 簡姓地主	×	0	×	0	○	334.12
奎輝段	679	住宅區	原民會、 簡姓地主	○	37	×	0	○	218.25
奎輝段	680	住宅區	簡姓地主	×	0	×	0	○	93.42
奎輝段	1553	住宅區、水 庫保護區	北水局	○	130	○	未詳載	○	1,639.98
枕頭山段	16	保護區、水 庫保護區	原民會	○	55	×	0	×	0
枕頭山段	36	水庫保護區	北水局	○	75	○	未詳載	○	1,187.74
枕頭山段	90	保護區、水 庫保護區	原民會	×	0	○	未詳載	○	359.72
枕頭山段	94	水庫保護區	江姓地主	×	0	○	未詳載	○	367.91
枕頭山段	95	水庫保護區	北水局	×	0	×	0	○	534.71
枕頭山段	96	水庫保護區	北水局	○	77	×	0	×	0

註：1.摘自可行性評估期末報告書。  
2.摘自環境影響說明書。  
3.摘自工程細部設計書圖。  
4.資料來源：整理自原民局提供資料。

二、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永福派出所警員翁○裕，於民國（下同）111年9月20日晚間著便衣查捕通緝犯時，誤認黃姓男子即為欲抓捕

之通緝犯，未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並告知事由，即以左手搭住該黃姓男子右肩，黃男以為遇到歹徒，出於自我防衛隨即雙手反抓翁員，兩人間因相互拉扯而摔倒，

其後到場之同所警員江○豪隨即拉開黃男，並對其使用防護型噴霧器後，翁、江兩員共同將黃男上銬，惟未立即查證黃男身分，將黃男帶返派出所後，翁員又大力拉扯黃男手銬，致黃男感覺痛苦；另翁員亦未注意自身執勤安全，致身陷險地，又未依規定使用微型攝影機及誤解 M-Police 使用方式；此外，分局勤指中心及該所所長未能於事前掌握所屬同仁查緝通緝犯相關情資及後續動態，以及所長於黃男遭員警大力拉扯手銬時亦未能適時阻止等各節，經核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121930293 號

主旨：公告糾正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永福派出所翁姓警員，於 111 年 9 月 20 日晚間，誤認黃男為通緝犯，於追緝過程中，導致黃男頭部耳內出血及撕裂傷；另該分局勤指中心及該所所長未能於事前掌握所屬同仁查緝通緝犯相關情資及後續動態等情，經核確有違失案。

依據：112 年 5 月 16 日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35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

貳、案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永福派出所警員翁○裕，於民國（下同）111 年 9 月 20 日晚間著便衣查捕通緝犯時，誤認黃姓男子即為欲抓捕之通緝犯，未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並告知事由，即以左手搭住該黃姓男子右肩，黃男以為遇到歹徒，出於自我防衛隨即雙手反抓翁員，兩人間因相互拉扯而摔倒，其後到場之同所警員江○豪隨即拉開黃男，並對其使用防護型噴霧器後，翁、江兩員共同將黃男上銬，惟未立即查證黃男身分，將黃男帶返派出所後，翁員又大力拉扯黃男手銬，致黃男感覺痛苦；另翁員亦未注意自身執勤安全，致身陷險地，又未依規定使用微型攝影機及誤解 M-Police 使用方式；此外，分局勤指中心及該所所長未能於事前掌握所屬同仁查緝通緝犯相關情資及後續動態，以及所長於黃男遭員警大力拉扯手銬時亦未能適時阻止等各節，經核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111 年 9 月 20 日晚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下稱新北市警局）三重分局永福派出所（下稱永福所）翁姓、江姓警員埋伏抓捕通緝犯時，誤認路過的黃姓男子為通緝犯，該黃姓男子以為遇到歹徒而反抗，遭翁姓、江姓警員壓制致傷，扭打過程中翁姓、江姓警員也因而受傷。事後三重分局坦承「抓錯人」並公開向該黃姓男子及社會大眾致歉，針對該黃姓男子提告部分依法受理調查，並函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偵辦，並將翁姓、江姓警員記過調

職、該所所長連帶處分。另本院接獲民眾陳情指稱三重分局屢屢值勤不當，亦有議員指稱該分局在 1 年內發生 5 件重大違紀事件。本案涉三重分局各值勤疏失與警紀事件，有關各涉案員警行政責任，以及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與新北市警局相關監督責任等各節，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

前開 111 年 9 月 20 日晚間遭員警誤認為通緝犯之民眾黃○○（下稱黃男），於同（111）年 10 月 14 日到院陳訴，本院於同（10）月 25 日即赴三重分局履勘，聽取該分局就近期發生連同該案在內之 5 件重大警紀案件進行簡報，並詢問相關人員，另調閱警政署（註 1）相關卷證資料，並於 112 年 2 月 24 日詢問三重分局警員翁○裕、江○豪、陳○維及李○寬等人；另於同年 4 月 11 日詢問警政署警政委員方○寧、督察室副主任方○璽、新北市警局副局長呂○財等相關主管人員，及時任三重分局分局長陳○昌、督察組組長洪○興及永福所所長許○傑（下稱許所長）等人，已調查竣事，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新北市警局三重分局時任永福所警員翁○裕，於著便衣查捕通緝犯時，誤認黃姓男子即為欲抓捕之通緝犯，未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並告知事由，即以左手搭住該黃姓男子右肩，黃男以為遇到歹徒，出於自我防衛隨即雙手反抓翁員，兩人間因相互拉扯而摔倒，其後到場之同所警員江○豪隨即拉開黃男，並對其使用防護型噴霧器後，翁、江兩員共同將黃男上銬，惟未立即查證黃男身

分，將黃男帶返派出所後，翁員又大力拉扯黃男手銬，致黃男感覺痛苦；另翁員亦未注意自身執勤安全，致身陷險地等各節，違反司法院大法官解釋、警察職權行使法、警察人員使用警銬規範及相關勤務安全規範等規定，侵害民眾自由權利及危害自身安全，核有重大違失。

（一）按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行使職權，不得逾越所欲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且應以對人民權益侵害最少之適當方法為之。」、第 4 條規定：「（第 1 項）警察行使職權時，應著制服或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並應告知事由。（第 2 項）警察未依前項規定行使職權者，人民得拒絕之。」、第 7 條規定：「（第 1 項）警察依前條規定，為查證人民身分，得採取下列之必要措施：一、攔停人、車、船及其他交通工具。二、詢問姓名、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籍、住居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等。三、令出示身分證明文件。……。（第 2 項）依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方法顯然無法查證身分時，警察得將該人民帶往勤務處所查證；……。」次按司法院釋字第 535 號解釋略以：「其因發現違法事實，應依法定程序處理者外，身分一經查明，即應任其離去，不得稽延。」警察人員使用警銬規範第 5 點復規定：「警察人員使用警銬，除有特殊情形需於腳踝上銬外，應以銬手為原則。其

有事實足認有脫逃、被劫持或對他人施強暴脅迫等情形之虞時，或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除銬手外，並得加銬腳踝。」、第 7 點規定：「警察人員使用警銬時，應注意下列事項：（一）不得逾必要之程度，……（四）不得以使用警銬為懲罰之方法。」另依新北市警局 108 年 8 月 26 日函第 3 點規定：「……各勤務執行機構應立即掌握現場狀況，增派充足警力，以安全為第一考量，避免因單警執勤而遭受危害，確保執勤安全及任務遂行。」、警政署 111 年 2 月 22 日函頒「警察機關查捕逃犯作業規定」第 19 點規定：「警察人員於執行查捕時，應遵循法定程序，講求方法與技巧，注意逃犯及本身之安全，……。」、警政署 110 年 1 月 27 日函頒「提升臨檢盤查效能及安全工作指引」陸、為避免遭被盤查者攻擊或車輛衝撞，臨檢盤查前應注意事項「一、巡邏車停放適當位置。二、與被盤查人、車保持適當位置。三、警戒位置及監視重點。四、提高警覺，應勤裝備使用前之預備。五、對周邊狀況監控與掌握。」警政署 111 年 9 月 19 日函頒「組合警力執行攔檢、盤查、逮捕、帶離等執勤安全觀念及執行要領」三、人車盤查（站位與安全距離）第 3 點規定：「盤查行人時，盤查者、警戒者與被盤查者站立位置，應

呈現三角隊型，使用武力時，不會誤擊彼此之站位為安全考量，進行靈活運用。」、第 4 點：「盤查對象時，站立位置應與被盤查人保持相對安全位置，或以歹徒突然發動第一波攻擊時，不會被立即擊中之距離為盤查安全考量。」

(二)經查，新北市警局三重分局時任永福所警員翁○裕（下稱翁員）及江○豪（下稱江員），111 年 9 月 20 日 14 時許，自查捕逃犯系統獲取通緝犯李○○（註 2）（下稱李男）情資，續經由車牌辨識系統及監視器查得李男所騎乘之普通重型機車於○○路、○○○街一帶出沒，經追查後，於後○○街○巷○弄發現該輛機車。翁、江兩員返所討論，決定於 21 時許穿著便衣前往埋伏守望，翁員騎乘機車先行抵達現場，便即見到黃男自住宅處走出，往通緝犯李男之機車停放位置方向走去，因黃男身形、髮型與通緝犯李男相似，翁員當下研判黃男即為通緝犯李男，遂以所騎乘之機車擋住黃男去路後下車盤查，惟並未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並告知事由，逕以左手單手搭住黃男右肩，黃男以為遇到歹徒，隨即雙手反抓翁員，兩人相互拉扯中，同時摔倒於路旁停放機車之間隙中，黃男將翁員壓制在下，經翁員大聲呼叫江員，江員快步至兩人摔倒處將黃男拉起後，雙方持續拉扯，江員欲將黃男上銬，向到場之

制服員警索取防護型噴霧器（即辣椒水）朝黃男噴灑，翁員及江員始將黃男壓制上銬，黃男被壓制上銬期間一直大喊認錯人、自己的名字是黃○○，就住在旁邊等語，嗣黃男由到場支援之巡邏車帶返永福所。黃男被帶返永福所後，遭銬於人犯戒護區，並上腳銬，翁員於稍後返所後，一邊大力拉扯黃男手銬欲將黃男帶至洗手間洗臉（為洗去辣椒水），一邊與黃男有口頭上之爭執，嗣經許所長確認黃男身分後，黃男即由許所長帶至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三重院區就醫並驗傷。

(三) 新北市警局三重分局時任永福所警員翁○裕，於著便衣查捕通緝犯時，未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並告知事由，即以左手搭住黃男右肩，黃男以為遇到歹徒，出於自我防衛隨即雙手反抓翁員，兩人間因相互拉扯而摔倒，其後到場之同所警員江○豪隨即拉開黃男，並對其使用防護型噴霧器後，翁、江兩員共同將黃男上銬，惟未立即查證黃男身分，違反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及警察職權行使法等規定，顯有重大瑕疵。

1. 按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4 條之立法理由略以：「警察執行職務，為執行公權力之行為，為使人民確信警察執法行為之適法性，因此警察執行職務時，須使人民能確知其身分，並有告知事由之義務，爰於第 1 項規定。警察人員行使職權，既未

著制服，亦未能出示服務證件，顯難澄清人民之疑慮。此時為保障人民免受假冒警察者之撞騙，應使其有權拒絕警察人員行使職權，爰於第 2 項規定。」

2. 經詢據翁員自承於盤查黃男當時並未出示證件，警政署、三重分局及翁員辯稱略以：（1）翁員現場有口頭表明身分，然警察服務證置於隨身包內，因情況緊急來不及出示；另江員非第一時間發動盤查者，其抵達現場發現翁員正遭受黃男攻擊，江員現場有口頭表明警察身分，惟未出示警察服務證，即上前支援翁員協助壓制黃男。（2）翁員多次盤查黃男身分，且為防止其脫逃，以單手搭黃男肩膀。當下黃男拒不回答且有攻擊行為，更讓翁員認為黃男即為其欲查緝之通緝犯。翁員當時認為通緝犯李男在外逃逸許久，有攜帶他人證件之可能。（3）我當時有表明身分，問他是否為李○○，因為他的神色讓我覺得有異常，所以我才搭肩，是為了預防他會有異動，因為一般人動手肩膀會先動。當時因為黃○○已反手抓我，我們之間就發生拉扯，大概只有 6 秒的時間，所以我來不及出示證件云云。
3. 惟查，翁員及江員既然可經由查捕逃犯系統、車牌辨識系統及監視器得知通緝犯李男之行

蹤，是以即使對象確實為通緝犯而有逃逸之虞，翁員及江員仍可使用前開各項科技系統或其他偵查作為等方式重新掌握該名通緝犯之去向，且所欲抓捕之對象通緝犯李男為「竊盜案」之通緝犯，並非重大暴力犯罪等罪嫌之通緝犯，應無所稱之急迫性。縱如翁員所辯稱：「擔心他逃跑，因為通緝犯一陣子就不會使用那輛機車。」然為使人民確信警察執法行為之適法性，警察執行職務時，須使人民能確知其身分，以保障人民免受假冒警察者之撞騙，是以如未著制服，亦未能出示服務證件，即難以澄清人民之疑慮，因此翁員本應以優勢警力及裝備，與事前對現場相關地形地物之掌握，以降低欲抓捕對象脫逃之風險，而非以情況急迫為由，逕行省略出示證件等程序。是以上開所辯因情況急迫而不及出示證件云云，顯不足採。而江員亦未出示證件部分，經查因江員當時在翁員大聲呼救下，隨即抵達現場，見翁員已被黃男壓制在下，在當時狀況未明的情形之下，江員立即以強制力將黃男拉起，接續連同翁員對黃男壓制而未能即時出示證件，尚屬情有可原。

4. 此外，經勘驗現場圍觀民眾提供之影音資料，及當時到場之制服員警執勤密錄器影音資料

，雖無直接且清楚之畫面，惟綜合所有片段影片所錄得之聲音可聽聞，黃男於被壓制後一直表明：「我住門口第 1 間……我叫黃○○……警察先生可以麻煩拿我身上的證件嗎……我身上有證件」等語，翁員亦於筆錄中自承：「厚德所員警抵達後，有詢問現場狀況為何，經告知對方疑似為通緝犯李○○時，厚德所員警現場告知我其並非李○○（其先前曾抓過該名通緝犯）。」惟翁員仍稱，不能因該名厚德所員警一句話就不上銬，要善盡查證的義務，且因現場混亂、小電腦和系統有時間差，故當下判斷帶返所查證身分較為適當云云。惟查，本案翁、江等兩員前往查緝通緝犯時，均有攜帶槍、彈、M-Police（即小電腦）、手銬、微型攝影機等裝備，經詢據警政署表示，其中 M-Police 可提供員警線上即時查詢各項人、車資訊，均為正確資料，並無時間差問題，並可提供國民身分證相片影像資料輔助員警確認是否有謊報身分之情形。則黃男既然已於現場主動表示可提供證件供現場員警查明，且翁員亦於現場聽聞曾經抓捕過通緝犯李男之同仁表示其所壓制者並非通緝犯李男，翁員即可於現場使用 M-Police 進一步確認，即無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7 條第 2 項將該

黃男帶往勤務處所查證之必要，翁員卻捨此不為，執意將黃男帶返派出所，即與司法院釋字第 535 號解釋：「除其因發現違法事實，應依法定程序處理者外，身分一經查明，即應任其離去，不得稽延」之意旨相違，核有怠失。

(四)黃男被帶返派出所後，除手銬外，另被上腳銬，翁員稍後返所，即與黃男持續發生口角，並以帶黃男去洗手間沖洗辣椒水為由，大力拉扯黃男手銬，致黃男感覺痛苦，違反警察人員使用警銬規範，顯有違失。

1. 黃男被帶返永福所後，遭銬於人犯戒護區，並由該所警員洪○睿（下稱洪員）將黃男上腳銬。據洪員訪談紀錄略以：黃男被逮捕帶返該所後表示「手銬很緊、手很痛，要求員警將手銬拿掉」，其擔心將黃男手銬解開之際，會有人犯戒護安全疑慮，遂將黃男手銬放鬆（查仍未解銬）時，同時對黃男上腳銬。經檢視永福所駐地監視器畫面第 3 號、第 8 號攝影機，及第 9 號、第 11 號攝影機收音內容，翁員一邊與黃男口頭爭執：「……（翁員）你把我壓在地上幹嘛 我問你是不是李○○而已 我說我是警察 你不管是不是 你就直接ㄏㄨ（音）過來 把我壓在地上」、「（黃男）誰ㄏㄨ（音）你 我說不是 沒關係 我們都去驗傷」、

「（翁員）那你到底是不是李○○手背在後面 手背在後面你是不是想要幹掉我」、「（黃男）誰要幹掉你 誤會啦 我就跟你說 你認錯人了……」，一邊以將黃男帶至洗手間洗臉（為洗去辣椒水）為由，大力拉扯黃男手銬，導致黃男痛苦大叫「……大哥很痛很痛……你不要 大哥 真的 你不要再用我了 很痛 很痛……。」

2. 以上各節，顯與警察人員使用警銬規範第 5 點規定：「警察人員使用警銬，除有特殊情形需於腳踝上銬外，應以銬手為原則。其有事實足認有脫逃、被劫持或對他人施強暴脅迫等情形之虞時，或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除銬手外，並得加銬腳踝。」、第 7 點規定：「警察人員使用警銬時，應注意下列事項：（一）不得逾必要之程度，……（四）不得以使用警銬為懲罰之方法。」未符，即屬違反比例原則濫用戒具，核有違失。

(五)翁員未注意執勤安全，未以自身安全為優先考量，致身陷險地，違反相關勤務規範，亦有違失。

1. 經檢視當時路口監視器影像，翁員以所騎乘之機車擋住黃男去路後下車盤查，逕以左手單手搭住黃男右肩，黃男隨即雙手反抓翁員，兩人相互拉扯中，同時摔倒於路旁停放機車之

間隙中，黃男先將翁員壓制在下，經翁員大聲呼叫江員，江員始快步至兩人摔倒處將黃男拉起。

2. 經本院詢問翁員表示：「（問：據當時距離 111 年 8 月 22 日發生的『臺南殺警案』還不到 1 個月，為何當時你還是 1 個人盤查黃○○？當時你與黃○○之間只有 1 手臂長度的距離，你有無認知到可能的危險性？）勤教時有宣導殺警案，因為我看黃○○個頭比我小，沒有武器，且因巷弄複雜，我怕他跑掉，所以我當時才先行行動，而且我認為江員也應該快到了。」等語，顯見翁員雖然曾於勤前教育時經宣導臺南殺警案一事，惟仍無視「避免因單警執勤而遭受危害」、「與被盤查人、車保持適當位置」、「提高警覺，應勤裝備使用前之預備」、「盤查對象時，站立位置應與被盤查人保持相對安全位置，或以歹徒突然發動第一波攻擊時，不會被立即擊中之距離為盤查安全考量。」等勤務安全規範，逕以左手單手搭住黃男右肩執行盤查，甚至於拉扯過程中曾經被黃男壓制在下，倘翁員所盤查之對象確係歹徒，則翁員人身安全後果將不堪設想，翁員未以自身安全為優先考量，自陷險地，違反相關勤務規範，亦有違失。

(六)翁、江兩員誤認黃男為通緝犯並

施以強制力逮捕致傷案，經新北市警局核定，其等處事不當致遭非議嚴重影響警譽，各予記過一次，並調整至該分局警備隊。時任永福所許所長內部管理失當，督屬不周，予以申誡二次；另三重分局時任分局長陳○昌、督察組長洪○興、查勤區巡官李○維各予申誡一次。除翁員因違失情節重大，已如上述，允應由新北市政府逕行移送懲戒法院審理外，其餘人等之行政懲處結果及處置，本院予以尊重。

- (七)綜上，新北市警局三重分局時任永福所警員翁○裕，於著便衣查捕通緝犯時，誤認黃姓男子即為欲抓捕之通緝犯，未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並告知事由，即以左手搭住該黃姓男子右肩，黃男以為遇到歹徒，出於自我防衛隨即雙手反抓翁員，兩人間因相互拉扯而摔倒，其後到場之同所警員江○豪隨即拉開黃男，並對其使用防護型噴霧器後，翁、江兩員共同將黃男上銬，惟未立即查證黃男身分，將黃男帶返派出所後，翁員又大力拉扯黃男手銬，致黃男感覺痛苦；另翁員亦未注意自身執勤安全，致身陷險地等各節，違反司法院大法官解釋、警察職權行使法、警察人員使用警銬規範及相關勤務安全規範等規定，侵害民眾自由權利及危害自身安全，核有重大違失。

二、員警違法盤查情事前已一再發生（如 110 年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員

警違法盤查詹姓教師案），且本案發生當時（111 年 9 月 20 日）距 111 年 8 月 22 日發生之臺南殺警案未及 1 月，卻仍發生本案翁員盤查時未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並自陷執勤風險等違失，已如上述；永福所員警又未依規定使用微型攝影機及誤解 M-Police（小電腦）使用方式，顯見三重分局相關教育訓練及宣導未能發揮效果，流於形式；此外，該分局勤指中心及時任永福所所長未能於事前掌握所屬同仁查緝通緝犯相關情資及後續動態，以及所長於黃男遭翁員大力拉扯手銬時亦未能適時阻止，顯見三重分局未盡指揮、督導及考核轄區各勤務執行機構之責，導致員警執行勤務時有損民眾權利，核有重大違失。

- (一)按新北市警局勤務實施細則第 5 條規定：「各分局、(大)隊為勤務規劃監督及重點性勤務執行機構，負責規劃指揮、管制、督導及考核轄區各勤務執行機構之勤務實施，並執行重點性勤務。」次按警政署 108 年 2 月 11 日函頒「警察勤務裝備機具配備標準」，第 4 條蒐證型裝備機具之配備標準如下：微型攝影機：每人配發 1 臺。另按警政署 108 年 8 月 21 日函頒「員警執勤之警力數編配及應勤裝備攜行原則」修正規定，除擔服值班及備勤勤務於勤務執行機構內備勤時之外（但遇突發事件或臨時派遣時，則應依所服勤務性質攜行相關應勤裝備），均應攜帶微型攝影機。新

北市警局 109 年 5 月 1 日函第 2 點規定，員警執行勤務未攜帶「微型攝影機」者，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2 款規定：「穿著制服或執行公務時，服裝儀容或配備不合規定」，予以懲處；另如有攜帶微型攝影機卻未於出勤前測試確保功能正常、電源未開啟或其他狀況者，將視個案狀況懲處，以維使用裝備紀律。又，「警察機關執勤使用微型攝影機及影音資料保存管理要點」第 1 點規定：「內政部警政署……為規範警察機關執勤使用微型攝影機（以下簡稱攝影機）及影音資料之保存管理，以維護員警執勤安全及保障民眾權益，特訂定本要點。」、第 3 點規定：「攝影機之使用，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員警執行公務與民眾接觸前或依個案研判有開啟之必要時即應開啟，並完整連續攝錄處理事件經過。（二）攝影機應於出勤前測試，確保功能正常；無法正常運作時，應即時報告主管辦理報修，攜行備用攝影機或協調借用其他攝影機，……。」

- (二)經查，有關執勤安全教育訓練及宣導部分，詢據翁員表示：「（問：你是否曾經接受過盤查、抓捕通緝犯等相關教育訓練？『臺南殺警案』發生後，你所屬的機關有無強化相關教育訓練？）臺南殺警案後勤教時有宣導，但有無相關訓練，我不清楚。」另經警政署查復，111 年 8 月 22 日發

生之臺南殺警案後，新北市警局、三重分局及永福所均有宣導相關案例；另 110 年 4 月 22 日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員警違法盤查詹姓教師案，亦經本院調查後，提案糾正並函請檢討改進在案，惟仍發生本案翁員盤查時未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並自陷執勤風險等違失，已如上述。

(三)另據警政署答復，翁、江等兩員雖有攜帶微型攝影機，然事發突然不及開啟，無蒐證影像；李員雖有依規定攜帶，然因微型攝影機故障，無蒐證影像，現場僅陳員攜帶之微型攝影機有蒐錄現場影像。另經本院詢據翁員及其律師表示：「如果我身上先掛上密錄器，會被發現是警察。」、「通常騎車不會掛密錄器，是在下車才會掛上密錄器，本案沒想到馬上會發現通緝犯。」江員亦表示：「我手有去壓密錄器的開關，結果後來才發現沒有開啟。」

(四)此外，本院詢問翁員，既然同事已告知、黃男亦於現場表示他不是通緝犯李男，且可提供身分證供查證，為何不用小電腦查證，據翁員答復：「因為小電腦和系統有時間差，而且我們之間已經有拉扯，所以我當時認為帶回派出所查證較適當。」江員亦為相同回答。惟據警政署答復：「M-Police 提供員警線上即時查詢各項人、車資訊，確保員警所查均為正確資料，並無時間差問題，並提供國民身分證相片影像資料輔

助員警確認是否有謊報身分之情形。」顯見目前基層員警對於何時應開啟微型攝影機、微型攝影機之妥善率，以及存在「小電腦和系統有時間差」之錯誤認知，均對員警執法之合法性及妥適性造成重大妨礙。

(五)再者，經查翁、江等兩員於 111 年 9 月 20 日 19 時臨檢勤務結束向所長報告欲查緝通緝犯，但是並未告知具體內容及通緝犯姓名、年籍資料、通緝事由及查緝地點，且未向分局勤指中心報告。詢據翁員表示：「江員口頭告知所長，要去找一個通緝犯，沒有其他詳細的內容。」江員表示：「我向所長口頭報告，有一個通緝犯的情資，我與翁員稍後要去現場找通緝犯機車的停放位置，因為當下還沒確認機車停放的正確地點，所以沒有告知所長欲前往查處的地點，我也沒有告知所長要查緝的通緝犯叫李○○及其通緝內容、前科素行等相關資料。」所長亦稱：「我於當(20)日 19 時許，麻將館臨檢結束後，他們兩個其中一個(正確何人告知我忘記了)告知我，有一個通緝犯的情資要去查訪，並未具體告訴我詳細的情況與內容，也沒有告知我要去抓人，我也不知道通緝犯叫什麼名字、通緝的事由及具體的位置於何處，……。後續他們去哪查捕通緝案及返所換便衣一事，他們都沒有跟我報告。」並稱：「因為他們都在三重分局

的轄區，沒有跨越到其他分局的轄區，所以沒有向勤務中心報備傳真越區通報表。」據警政署查復，勤指中心及各所所長應加強掌握所屬同仁各班次勤務執行狀況，遇同仁提出變更勤務需求時，詳加了解原由，若係因查緝通緝犯或其他案件，務必逐案管制，完妥事前通報程序。

(六)此外，黃男被帶返所後，據永福所駐地監視器畫面第 3 號、第 8 號攝影機，及第 9 號、第 11 號攝影機收音內容顯示，翁員一邊與黃男口角爭執，一邊以將黃男帶至洗手間洗臉（為洗去辣椒水）為由，大力拉扯黃男手銬，導致黃男痛苦大叫「……大哥很痛很痛……你不要 大哥 真的 你不要再用了 很痛 很痛……。」等語。另詢據許所長亦稱：「黃民被帶返永福所時，我在所長室內，我聽到外面有吵鬧的聲音，便出來外面查看，看到翁員與黃民在拉扯、爭吵，……。」顯見當時許所長已於現場見聞翁員與黃男有拉扯情事，惟於駐地監視器畫面僅見許所長於翁員大力拉扯黃男手銬時在旁觀看，未能適時介入阻止翁員該行為。

(七)綜上，員警違法盤查情事前一再發生（如 110 年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員警違法盤查詹姓教師案），且本案發生當時（111 年 9 月 20 日）距 111 年 8 月 22 日發生之臺南殺警案未及 1 月，卻仍發生本案翁員盤查時未出示證件

表明身分，並自陷執勤風險等違失，已如上述；永福所員警又未依規定使用微型攝影機及誤解 M-Police（小電腦）使用方式，顯見三重分局相關教育訓練及宣導未能發揮效果，流於形式；此外，該分局勤指中心及時任永福所所長未能於事前掌握所屬同仁查緝通緝犯相關情資及後續動態，以及所長於黃男遭翁員大力拉扯手銬時亦未能適時阻止，顯見三重分局未盡指揮、督導及考核轄區各勤務執行機構之責，導致員警執行勤務時有損民眾權利，核有重大違失。

綜上所述，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永福派出所警員翁○裕，於 111 年 9 月 20 日晚間著便衣查捕通緝犯時，誤認黃姓男子即為欲抓捕之通緝犯，未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並告知事由，即以左手搭住該黃姓男子右肩，黃男以為遇到歹徒，出於自我防衛隨即雙手反抓翁員，兩人間因相互拉扯而摔倒，其後到場之同所警員江○豪隨即拉開黃男，並對其使用防護型噴霧器後，翁、江兩員共同將黃男上銬，惟未立即查證黃男身分，將黃男帶返派出所後，翁員又大力拉扯黃男手銬，致黃男感覺痛苦；另翁員亦未注意自身執勤安全，致身陷險地，又未依規定使用微型攝影機及誤解 M-Police 使用方式；此外，分局勤指中心及該所所長未能於事前掌握所屬同仁查緝通緝犯相關情資及後續動態，以及所長於黃男遭員警大力拉扯手銬時亦未能適時阻止等各節，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

糾正，移送內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陳景峻

註 1：內政部警政署 111 年 12 月 21 日警署督字第 1110181800 號函。

註 2：為新北地檢署 111 年 9 月 19 日發布之竊盜案通緝犯，業由三重分局厚德派出所警員李○寬於 9 月 21 日 22 時 20 分許，在三重區○○○街○巷○弄口查獲歸案（三重分局 111 年 9 月 22 日新北警重刑字第 1113862958 號通緝案件移送書）。

三、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屏東縣政府於 96 年與恆春區漁會就後壁湖漁港興建漁民休憩中心用地之續約，租期僅有 9 年，惟未覈實審查「漁民休憩中心興建營運投資計畫書」內容，卻容任漁會與後碧湖公司簽訂租期達 20 年之「屏東縣恆春區漁民休憩中心租賃契約書」；嗣於 105 年再次續約時，改與漁會簽訂漁民休憩中心委託管理經營契約書，明知係後碧湖公司經營並對外招攬提供住宿服務，假漁港公共設施之名，行一般設施投資營利之實；且不論民眾檢舉、政風單位電話測試或搜尋 Agoda、易遊網等網站，均顯示其公開招攬不特定人士住宿且房價明顯已逾約定上限，惟該府歷年執行查核竟皆無違失，顯然查核流於形式，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121930306 號

主旨：公告糾正屏東縣政府於 96 年與恆春區漁會就後壁湖漁港興建漁民休憩中心用地辦理續約，未覈實審查投資計畫書內容，容任漁會與後碧湖公司簽訂租期達 20 年之租賃契約書；嗣於 105 年再次續約時，改與漁會簽訂漁民休憩中心委託管理經營契約書，對外招攬提供住宿服務，假漁港公共設施之名，行一般設施投資營利之實等情，核有違失案。

依據：112 年 5 月 16 日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屏東縣政府。

貳、案由：屏東縣政府於 96 年與恆春區漁會就後壁湖漁港興建漁民休憩中心用地之續約，租期僅有 9 年，惟未覈實審查「漁民休憩中心興建營運投資計畫書」內容，卻容任漁會與後碧湖公司簽訂租期達 20 年之「屏東縣恆春區漁民休憩中心租賃契約書」；嗣於 105 年再次續約時，改與漁會簽訂漁民休憩中心委託管理經營契約書，明知係後碧湖公司經營並對外招攬提供住宿服務，假漁港公共設施之名，行一般設施投資營利之實；且不論民眾檢舉、政風單位電話測試或搜尋 Agoda、易遊網等網站，均顯示

其公開招攬不特定人士住宿且房價明顯已逾約定上限，惟該府歷年執行查核竟皆無違失，顯然查核流於形式，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案經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漁業署（下稱漁業署）、屏東縣政府（下稱縣府）、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下稱墾管處）等機關調閱相關卷證資料；另於民國（下同）111年 9 月 26 日至現場先行探勘，隔（27）日實地履勘及聽取漁業署、縣府、恆春區漁會（下稱漁會）及墾管處簡報，並借用墾管處會議室辦理詢問；再函請前揭機關補充說明案情疑點，另向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等機關調閱相關卷證資料；嗣再於 112 年 2 月 20 日詢問漁業署、縣府、墾管處等機關業務主管人員，釐清部分疑義，已調查竣事，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屏東縣政府 96 年與恆春區漁會就本案用地之續約，租期僅有 9 年，惟未覈實審查「漁民休憩中心興建營運投資計畫書」內容，卻容任漁會與後碧湖公司簽訂租期達 20 年之「屏東縣恆春區漁民休憩中心租賃契約書」；嗣於 105 年再次續約時，改與漁會簽訂漁民休憩中心委託管理經營契約書，明知係後碧湖公司經營並對外招攬提供住宿服務，假漁港公共設施之名，行一般設施投資營利之實，肇致漁民休憩中心原設置目的無從達成，嚴重斲傷政府形象，核有違失：

（一）按 95 年 1 月 27 日修正公布漁港

法第 3 條第 4 款之規定，公共設施係指供漁獲物拍賣、漁民休憩等非營利目的，提供漁民使用之相關設施。據漁業署查復，漁會於 87 年向縣府租用恆春鎮後壁湖段 650 地號土地，興建漁民教育訓練中心，依漁港計畫編為漁業設施漁民休閒中心用地，其於 91 年 5 月 20 日完工，依該建物使用執照主要用途為漁民休憩中心及儲藏室，爰漁民休憩中心依當時漁港法及該法施行細則屬於公共設施。是以，後壁湖漁港漁民休憩中心屬於漁港公共設施，係供漁獲物拍賣、漁民休憩等非營利目的之設施。

（二）屏東縣政府於 96 年與漁會簽訂本案用地之續約，未覈實審查「漁民休憩中心興建營運投資計畫書」，致使漁會與後碧湖公司簽訂租期「屏東縣恆春區漁民休憩中心租賃契約書」將近 20 年，由該公司投資施作，租金以「開發權利金」及「營運權利金」方式計收，核與漁港法規定不符：

1. 漁會為求續約，於 96 年 2 月 27 日第 13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漁民休憩中心招商投資經營案，並將會議紀錄函送縣府查照，縣府於同年 3 月 15 日核復漁會「請專案報府核辦」。漁會即於同年 4 月 9 日決選優先議價廠商為後碧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後碧湖公司），並於同年 4 月 11 日函報「屏東縣恆春漁會漁民休憩中心興建

營運投資計畫書」予縣府核定。

2. 查旨揭興建營運投資計畫書內容略以，漁會係依據 95 年 1 月 27 日漁港法第 14 條規定，以「漁港一般設施」循公開招標方式公告徵求投資人依據漁港計畫擬訂投資計畫，向縣府租用土地，申請建設及委外經營，且依其第三章係整（增）建規劃及配置，期建構休閒旅遊飯店，並委請專業旅館經營管理者，提供飯店後續經營服務等云。核與漁港法第 3 條公共設施係供非營利目的之意旨不符。
3. 詎縣府並未實質審查旨揭興建營運投資計畫書之內容，即逕於 96 年 5 月 8 日函復漁會同意備查該計畫書，致使漁會與後碧湖公司簽訂「屏東縣恆春區漁民休憩中心租賃契約書」（註 1），契約租期自 96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底止，計 19 年 7 個月，租金以「開發權利金」及「營運權利金」方式計收，由該公司投資施作完成漁民休憩中心後續水電及室內裝修等設施，核與漁港法規定不符。

(三) 縣府嗣於 105 年續約時，改與漁會簽訂委託管理經營契約書，明知係後碧湖公司經營並對外招攬提供住宿服務，假漁港公共設施之名，行一般設施投資營利之實，肇致漁民休憩中心原設置目的無從達成，嚴重斲傷政府形象：

1. 98 年間，漁會向縣府申請漁民

休憩中心增改建工程，縣府於 98 年 6 月 11 日函復漁會：「…依據漁港法第 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 項（公共設施）規定辦理。……本府原則同意，並逕向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申請建照相關事宜。」。墾管處為釐清漁民休憩中心之屬性，於 98 年 7 月 23 日召開研商「屏東縣恆春區漁會管理之漁民休憩中心增改建工程及委外經營案」會議，因與會人員對於漁民休憩中心之屬性究為漁港法之「公共設施」或「一般設施」，尚有疑義，爰請縣府依法認定。縣府函復墾管處：「本府認定為屬於漁港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3 款（一般設施）第 2 目之漁港相關產業設施而非公共設施」。嗣墾管處於 99 年 6 月 3 日核發漁民休憩中心增建工程建造執照，103 年 3 月核發該建物增建部分使用執照。

2. 復查，漁會取得漁民休憩中心增建工程使用執照後，未經許可擅自興建無邊際游泳池等多處違建物，為釐清該案應否辦理環評，縣府農業處（下稱農業處）函復環保局：「漁民休憩中心係依漁港法第 3 條第 4 款第 2 目及漁港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為漁港區域內之公共設施（略）」，爰此，環保局於 104 年 5 月 14 日函復農業處略以：「基於尊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之認定，本案尚不屬環評認定之範圍」。是縣府於 104 年再認定漁民休憩中心係屬漁港公共設施。

3. 次查，上開違建物迄未完成建照補照等程序，惟縣府竟於 105 年 2 月 25 日（縣府 96 年續租土地，契約期限至 105 年 8 月 2 日）與漁會改簽訂「屏東縣後壁湖漁港漁民休憩中心委託經營管理契約書」，委託漁會經營管理漁民休憩中心。除引致屏東縣議會質詢漁民休憩中心有違法之虞，縣府觀光傳播處（旅館業主管機關）亦於 106 年前往後壁湖畔漁民休憩中心進行稽核，確認後碧湖公司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而經營後壁湖漁民休憩中心旅館住宿業務，已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之規定，縣府於 106 年 3 月 28 日核發行政裁處書予後碧湖公司，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第 5 項處罰鍰 30 萬元，並勒令歇業。
4. 嗣經交通部 106 年 7 月 21 日判決駁回該公司所提訴願，並指明漁民休憩中心原名為「永豐棧後壁湖畔」，經縣府勒令歇業改善後，改名為「馥蘭朵 Tempus 渡假酒店」及「馥蘭朵墾丁一星砂灣」，並利用 Agoda、Booking、易遊網及 Hotels.com 等網站有招攬不特定人士持續對外違法營業等情。睽諸縣府對於漁民休憩中心之屬性認定

反覆不一，文飾用法違誤事實，假漁港公共設施之名，行一般設施投資營利之實，肇致漁民休憩中心原設置目的無從達成，核有違失。

- (四) 綜上，屏東縣政府 96 年與恆春區漁會就本案用地之續約，租期僅有 9 年，惟未覈實審查「漁民休憩中心興建營運投資計畫書」內容，卻容任漁會與後碧湖公司簽訂租期達 20 年之「屏東縣恆春區漁民休憩中心租賃契約書」；嗣於 105 年再次續約時，改與漁會簽訂漁民休憩中心委託管理經營契約書，明知係後碧湖公司經營並對外招攬提供住宿服務，假漁港公共設施之名，行一般設施投資營利之實，肇致漁民休憩中心原設置目的無從達成，嚴重斲傷政府形象，核有違失。

- 二、屏東縣政府於 104 年訂頒「屏東縣漁民休憩及活動中心經營管理辦法」，明定該設施服務之對象為漁業人或漁業從業人及其配偶、直系血親、六親等旁系血親等親屬，且於委託管理契約書定明住宿價格每房每日 7,000 元以下等內容。惟不論民眾檢舉、政風單位電話測試或搜尋 Agoda、易遊網等網站，均顯示其公開招攬不特定人士住宿且房價明顯已逾約定上限，該府歷年執行查核竟皆無違失，顯然查核流於形式，洵有違失：

- (一) 縣府於 104 年 10 月 14 日訂定發布「屏東縣漁民休憩及活動中心經營管理辦法」，明定該設施為

漁港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之漁港公共設施，係提供漁民遊憩、住宿、餐飲、漁產品展銷及漁業教學、訓練、研究、參訪、推廣、會議等之非營利目的使用。設施服務對象如下：

1. 漁業人及其配偶、直系血親、六親等旁系血親及五親等姻親以內之親屬。
2. 漁業從業人及其配偶、直系血親、六親等旁系血親及五親等姻親以內之親屬。
3. 參加各級機關或漁業相關團體辦理漁業相關活動之人員。

(二) 嗣按 105 年 2 月 25 日縣府與漁會簽訂之「屏東縣後壁湖漁港漁民休憩中心委託經營管理契約書」（下稱委託經營管理契約書）所載：

1. 契約委託經營期限自簽約日起 9 年（至 114 年 2 月 24 日）。
2. 住宿項目費率：每房價格 3,000 至 7,000 元／日、餐飲及遊憩活動服務項目計價等。
3. 乙方（恆春區漁會）應依法保存本委託標的之保養維護紀錄，以供甲方（縣府）定期及不定期之查核。
4. 甲方得自行或委託財務專業機構定期或不定期對乙方執行財務檢查。

(三) 經查，105 年有民眾檢舉並提供其 12 月 25 日入住「後壁湖漁民休憩中心（永豐棧）」之住宿費發票、客房帳單、刷卡簽單及相關臉書粉絲專頁住房廣告等影本資料

所載，其入住房型單日房價為 1 萬 6,000 元，相關臉書粉絲專頁並刊有住房廣告招攬不特定人住宿，顯示後碧湖公司對不特定人招攬提供住宿服務，並收費營利；且據其訂房同意書所載內容主要係在確認入住日期、房型、房價、訂金及匯款帳號等相關事項，僅於最下方印有：「願意參加漁民、漁村、海洋生態共存共榮之所有活動，以期望共同尋覓對生態保育之熱情，一起譜出臺灣海洋資源永續發展的幸福樂章」之文字，並非檢舉人參加屏東縣農漁業永續發展協會活動之簽名等情，已違反「後壁湖漁港漁民休憩中心委託經營管理契約書」之規定，此有縣府觀光傳播處 106 年 3 月 28 日核發行政裁處書及交通部 106 年 7 月 21 日訴願決定書可稽。

(四) 復查，縣府政風處曾於 106 年間以電話測試訂房，查有恆春漁會違反委託經營契約之規定，缺失之具體事實為 1. 該設施每房價格超過 7,000 元／日（以 20,500 元訂價招攬賣出）。2. 漁會未落實管控該設施服務對象（無漁業人相關身分卻同意訂房）。惟縣府僅書面函請漁會依限檢討改善見復。嗣 107 年 11 月 2 日法務部調查局屏東縣調查站以函文檢送縣府「永豐棧後壁湖畔－墾丁」漁民休憩中心網路資料 1 份（漁民休憩中心目前仍有繼續營業之事實），請縣府依權責為作妥適處分

。惟縣府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雖於 107 年 12 月 11 日辦理現地會勘，卻僅稽查 12 月 1 日至 11 日共計 11 日之入住名冊，且依飯店所言「皆為參加漁業推廣活動之人員（廣義漁民身分）」，即認其符合管理辦法之入住身分，明顯敷衍了事，有失職責。

(五)另經本院 112 年 4 月 26 日於 Agoda 平臺搜尋「馥蘭朵墾丁渡假酒店」（原名為永豐棧後壁湖畔－墾丁，即漁民休憩中心）客房供應及房價情形（註 2），112 年 4 月 28 日住宿 1 晚（Ocean View Loft Suite／雙人床／132 平方米／1,421 平方呎，含早餐）價格為 27,737 元；另搜尋易遊網該酒店最低價房型（註 3），112 年 5 月 12 日住宿 1 晚（1 張大床，含早餐）價格為 14,724 元。其等房價明顯已逾委託經營管理契約書所載每日 7,000 元之上限。

(六)惟經卷查縣府於 105 年至 107 年間辦理漁民休憩中心委託漁會經營管理之檢查紀錄，其所載「本中心旅客廣義之漁民身分查核，是否依規定實施，並有紀錄」、「本中心營運紀錄是否可稽」及「本中心營運是否符合委託經營範圍」等檢查事項，縣府歷次查核結果皆合於規定。另據縣府 110 年 4 月 1 日及 10 月 8 日現勘查核作業結果，現況存在旅客住宿登記卡資料僅顯示消費總額，並無相關明細資料，無法確認住宿、餐飲項目價格，或者其所辦理海

洋運動與漁業永續平衡系列活動均為海洋遊憩活動，仍非屬漁業相關活動等情事。是以，縣府雖訂有委託經營管理之查核機制，歷來查核顯然流於形式，確有違失。

(七)綜上，屏東縣政府於 104 年訂頒「屏東縣漁民休憩及活動中心經營管理辦法」，明定該設施服務之對象為漁業人或漁業從業人及其配偶、直系血親、六親等旁系血親等親屬，且於委託管理契約書定明住宿價格每房每日 7,000 元以下等內容。惟不論民眾檢舉、政風單位電話測試或搜尋 Agoda、易遊網等網站，均顯示其公開招攬不特定人士住宿且房價明顯已逾約定上限，該府歷年執行查核竟皆無違失，顯然查核流於形式，洵有違失。

綜上所述，屏東縣政府於 96 年與恆春區漁會就後壁湖漁港興建漁民休憩中心用地之續約，租期僅有 9 年，惟未覈實審查「漁民休憩中心興建營運投資計畫書」內容，卻容任漁會與後碧湖公司簽訂租期達 20 年之「屏東縣恆春區漁民休憩中心租賃契約書」；嗣於 105 年再次續約時，改與漁會簽訂漁民休憩中心委託管理經營契約書，明知係後碧湖公司經營並對外招攬提供住宿服務，假漁港公共設施之名，行一般設施投資營利之實；且不論民眾檢舉、政風單位電話測試或搜尋 Agoda、易遊網等網站，均顯示其公開招攬不特定人士住宿且房價明顯已逾約定上限，惟該府歷年執行查核竟皆無違失，顯然查核流於形式，核

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施錦芳、蕭自佑、林文程

註 1：租賃標的包括本案標的土地及地上建築物 1 棟，租金以「開發權利金」及「營運權利金」方式計收。

註 2：<https://www.agoda.com/zh-hk/search?cid=1844104&aid=130589&city=18343&checkIn=2023-04-28&checkOut=2023-04-26T00%3A00%3A00&los=1&rooms=1&adults=2&children=0&childages=&>

travellerType=-1&selectedproperty=10758627&utm\_medium=&utm\_source=&utm\_campaign=&utm\_content=&utm\_term=

註 3：<https://hotel.eztravel.com.tw/list?CheckInDate=2023-05-12&CheckOutDate=2023-05-13&Room=1&Person=2&CityID=5589&CityName=%E5%A2%BE%E4%B8%81&Keyword=%E9%A6%A5%E8%98%AD%E6%9C%B5Tempus%20%E5%A2%BE%E4%B8%81%E6%B8%A1%E5%81%87%E9%85%92%E5%BA%97&KeywordType=7&KeywordValue=5493682>

\*\*\*\*\*  
**工 作 報 導**  
 \*\*\*\*\*

一、112 年 1 月至 4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月份 \ 項目	收受人民書狀 (件)	監察委員調查	提案糾正	提案彈劾	提案糾舉
1 月	1,055	12	7	1	1
2 月	1,085	12	5	-	-
3 月	1,589	32	6	-	-
4 月	1,281	23	8	1	-
合計	5,010	79	26	2	1

二、112 年 4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編號	案 由 摘 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1	依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機關於知悉性騷擾或職場性騷擾事件後，無論被害人無無提起申訴或刑事告訴，均應主動調查並即時啟動糾正及補救機制。內政部警政署未落實上開規定，其頒佈的「性騷擾作業程序」與函示，居然規定各警察機關處理性騷擾案件時，如被害人不	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34 次會議	112 年 5 月 5 日以院台內字第 1121930249 號函內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提出申訴或告訴，僅將案件輸入管理系統即可結案（警察機關內部之職場性騷擾案件則移由督察單位另案查處），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核有重大違失。		
2	機密（112 國正 2）。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21 次會議	112 年 5 月 4 日以院台國字第 1124230078 號函國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3	樂生療養院無視行政院 2017 年、2019 年及 2021 年 3 次核定之《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係將「蓬萊舍」規劃作為「樂生保存運動紀念館」，其後竟擬將蓬萊舍隔成 3 間作為「院民住宅」，違反上位計畫，肇致相關團體抗爭不斷，且使樂生園區修復進度遲延；預計於 2024 年底前完成 62 棟建築物修繕，惟以欠缺經費與專業為由，對園區相關文物之保存、清點、登錄與移置作業與規劃毫無作為，任由上千份的院民資料、公文書報、日治時期文件及藏書等紙質文物堆置在鐵皮屋中；衛生福利部未能督同樂生療養院弭平「蓬萊舍」修復之爭議，且未落實 2019 年 10 月 7 日召開「樂生未來營運發展討論會議」之決議，致使廢續規劃樂生園區未來營運發展等事宜延宕，致 2024 年底硬體即將全部修繕完成前，陷入有硬體無軟體之窘境，且文資存有滅失之風險；又，行政院前於 2009 年雖囑由衛福部主辦園區的規劃，但對於樂生園區未來的營運與再利用、文資的保存及活化等，卻未協調文化部等相關部會會同研處永續發展的模式，且疏於督導衛生福利部以世界文化遺產及國家重要歷史文化資產的高度進行樂生園區軟硬體之完善規劃，均有違失。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21 次會議	112 年 5 月 9 日以院台社字第 1124330170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4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輕忽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及 ACON Laboratories, Inc 發布關於「○○Flowflex」快篩試劑已有中國製偽冒品流通之警訊，除未通知財政部關務署以強化邊境查驗作業外，亦疏於強化審查機制，竟續率予核准另家業者所提同款試劑之專案輸入許可，嗣後又從未追查該試劑流向並抽驗其安全與效能，任該問題試劑四處流竄，肇使國內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0 日爆發劣質快篩試劑事件，危及民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	112 年 5 月 3 日以院台社字第 1124330172 號函衛生福利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眾健康安全，確有違失。		
5	苗栗縣政府勞青處對於中州科大烏干達籍學生淪為學工損及我國國際聲譽之重大案件，未本權責確實依法進行查察，竟採限縮調查方式，逕認定廠商無違法事實，明顯包庇圖利，損及外籍學生勞動權益，核有重大違失，且涉案仲介長期自由出入機關，於本案調查期間尚可餽贈禮品進行關說，足見風紀敗壞，違反廉能政風，苗栗縣政府對此均稱不知情，縣府治理亦有怠失，又本案勞青處人員涉圖利廠商遭起訴後，該府政風處竟未依職權積極查察以追究相關人員涉及之行政違失責任，且縣府迄未主動清查檢討，核均有怠失。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	112 年 5 月 4 日以院台社字第 1124330215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6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未落實國有土地清查管理及不定期巡查作業，任令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違規使用、占用汐止貨櫃站內國有非公用土地，面積超過 1 萬平方公尺，時間長達 33 年，嚴重損及國產權益，並影響森林資源暨土地管理之事權整合與政策目標，核有怠失。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33 次會議	112 年 4 月 18 日以院台財字第 1122230150 號函財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7	108 至 109 學年度公職附幼教師胡師任職臺中市南屯區黎明國民小學（下稱臺中市黎明國小）期間，發生疑似對幼生剪傷腳趾頭等不當對待事件，並未依規通報及延遲校安及兒少保護通報，嗣後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下稱臺中市社會局）就黎明國小校長延遲責任通報，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權法）第 100 條及裁罰基準裁處 3 萬元罰鍰在案；110 學年度胡師任職臺中市烏日區僑仁國民小學（下稱臺中市僑仁國小），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下稱臺中市教育局）自 110 年 10 月 22 日陸續接獲家長陳情胡師疑似教學不力及不當管教幼生，卻未督導校方落實校安通報，已然違反兒少權法第 53 條、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 8 條及 10 條等規定；另臺中市教育局、黎明、僑仁國小兩校接獲家長檢舉，皆未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 4 條規定限期召開校事會議；黎明、僑仁國小兩校未依法進行責任通報及召開校事會議，認事用法顯有違誤，臺中市教育局顯未依法善盡督導之責。胡師任職 Z 校、黎明、僑仁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33 次會議	112 年 5 月 9 日以院台教字第 1122430162 號函臺中市政府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p>國小三校期間，屢遭家長檢舉投訴有教學不力及不當對待幼生之行為，惟臺中市教育局卻未積極追蹤胡師改善情形，尤其胡師有關幼生踩傷腳及剪傷腳趾頭不當對待案仍於彰化縣政府社會處調查中，臺中市教育局未依教師法 30 條規定不予介聘，坐視胡師得以藉由請假及介聘轉調制度逃避調查及懲處，持續侵害幼生受教權益；臺中市教育局雖知悉胡師不適任行為屬於跨校案件，惟僅由僑仁國小逕自調查處理，未予協助綜合胡師於多校違失情狀予以整體評價及究責；且黎明、僑仁國小兩校家長陳情不斷，臺中市教育局也未依教師法第 17 條規定主動啟動專審會調查以解決爭議，為顯有失當。黎明國小校長竟對衛生福利部 110 年 1 月 20 日衛部護字第 1101460013 號函釋有所曲解，甚至認為臺中市社會局原處分書之認事用法即有違誤，顯見其未能就 CRC 觀點權衡教師與幼生權力不對等所衍生侵害幼兒最佳利益，臺中市教育局實應強化該市教育主管人員及教保人員之 CRC 與兒少保護法令知能。臺中市教育局明知胡師疑似有教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情形之調查尚未結束，卻未將僑仁國小函送胡師申請退休資料之退件，反而貿然核定胡師之退休，迨至遭人檢舉後，該局方註銷胡師自願退休。臺中市教育局與僑仁國小相關查處過程草率，均有違失。</p>		
8	<p>南投縣政府教育處未即時導正南投某私中特殊教育專業知能不足及未依法設置足額輔導人員之缺失，歷年也未曾評鑑過該私中學生輔導工作成效；未能及時糾正該校將切結書作為轉學同意書之缺失；知悉 109 年 9 月開學時，南投某私中未發註冊單致 A 生未能註冊就學，卻未督導該校依規定對 A 生追蹤輔導，僅以公文往返，督導態度消極，致 A 生自 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1 月 4 日期間均未就學，就學權益受損甚巨；A 生復學後，南投縣政府教育處也無積極調查處理並糾正該校不當實施高關懷課程。再者，A 生於 110 年 2 月間轉回戶籍所在地國中就讀，南投某私中亦未依「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辦理 A 生轉學通報、召開評估會議、進行個案管理及</p>	<p>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33 次會議</p>	<p>112 年 5 月 16 日以院台教字第 1122430164 號函南投縣政府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輔導並持續追蹤 6 個月，在在顯示南投縣政府教育處督導不周，核有違失。		

三、112 年 4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案 號	被彈劾人		案 由	懲戒機關 裁判情形
	姓名	職別		
112 年劾字 第 3 號	彭德俊	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處長（任期：106 年 3 月 31 日至 112 年 4 月 17 日止），簡任第 11 職等；現任該府秘書。	被彈劾人涂榮輝、楊文東、李明芳分別為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副處長、勞工服務科科長暨勞資關係科科長，辦理社會矚目的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烏干達籍學生血汗學工案，涉及國際間人口販運，對國家、社會公共利益有重大影響，對於學生嚴重超時工作情狀，實應確實查察不法，以落實保障外籍學生勞動權益，竟基於迴護圖利涉案事業單位及人力仲介，未能依法恪盡職責，切實審核把關，有虧職守；被彈劾人彭德俊身為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處長，負責綜理處務，長期疏於督導所屬職員，對於本案均推諉不知，未善盡監督權責，且對屬員失檢行為未嚴予導正，損害國家賦予該職位之尊重及人民對其執行職務之信賴，難辭其咎，以上 4 人等，嚴重影響公務人員廉潔形象，損害政府信譽，更斲傷國家形象，均核有重大違失。	尚未裁判。
	涂榮輝	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副處長（任期：106 年 5 月 26 日至 112 年 4 月 17 日止），簡任第 10 職等；現任該府秘書。		
	楊文東	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勞工服務科科長，薦任第 9 職等。		
	李明芳	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勞資關係科科長，薦任第 9 職等。		

\*\*\*\*\*  
**訴 願 決 定 書**  
 \*\*\*\*\*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院台訴字第 1123250017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123250017 號

訴願人：鄭○凡

訴願人因陳情事件，不服本院所為函復，提起 7 件訴願案，本院經合併審議結果，決定如下：

一、按訴願法（下稱本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

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及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二、次按分別提起之數件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訴願法第 78 條定有明文。本件訴願人因陳情事件，提起 7 件訴願案，因其係基於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爰依上開規定予以合併審議及決定，合先敘明。

三、本件相關事實：

(一)第 1 件訴願案：

1. 訴願人因司法案件於 111 年 12 月 13 日、14 日向本院陳情，經本院以 111 年 12 月 21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10165800 號函請法務部參處逕復訴願人，並副知本院。
2. 訴願人復於 112 年 2 月 9 日、10 日、11 日、12 日向本院陳情，經本院以 112 年 2 月 21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730337 號函請法務部妥處逕復訴願人，並副知本院。
3. 訴願人不服上開本院 2 件函文，於 112 年 3 月 24 日（本院收文日期為同年月 27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理由略以（1）臺灣高等檢察署 112 年 1 月 12 日檢紀效 112 調 18 字第 1129002081 號函主旨及說明，係屬「觀念通知」，並非「行政處分」，益且無法接受法務部囑託或委託調查或派員調查之類情事。（2）臺灣桃園地方檢察

署 112 年 2 月 6 日桃檢秀慶 112 調 2 字第 1129011814 號書函主旨及說明，係屬「觀念通知」，並非「行政處分」，更況該函內容明顯與事實不符，此即構成行政違失情事之具體事由。並主張依據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下稱人民書狀處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陳訴人不服委員批辦者，得經批辦委員核批，移送相關委員會處理。」就其陳情案件移付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處置云云。

(二)第 2 件訴願案：

1. 訴願人因司法案件於 112 年 1 月 10 日、13 日向本院陳情，經本院以 112 年 1 月 18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160194 號、同年 2 月 1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160321 號函請司法院參處逕復訴願人，並副知本院。
2. 訴願人復於 112 年 2 月 9 日、10 日、11 日、12 日向本院陳情，經本院以 112 年 2 月 21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730338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陳情案件業經本院函請司法院、法務部處理，請靜候其處理。
3. 訴願人又於 112 年 2 月 17 日向本院陳情，經本院以 112 年 2 月 24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160733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陳情案件如已聲請再審，因系爭案件之司法程序尚在進行中，請將相關意見或陳述，逕送該管司法機關，俾利其審酌，並維權益。
4. 訴願人不服上開本院 4 件函文，

於 112 年 3 月 24 日（本院收文日期為同年月 27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主張依據人民書狀處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就其陳情案移付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處置云云。

(三)第 3 件訴願案：

1. 訴願人因司法案件於 112 年 2 月 22 日、25 日、同年 3 月 1 日、10 日向本院陳情，經本院以 112 年 3 月 9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160887 號及第 1120160908 號、同年月 15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160865 號、同年月 21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730556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有關所訴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違反法官法等情，或經本院函請司法院處理；或由法官評鑑委員會審議中；或前經本院函請司法院處理，業經司法院刑事廳以 111 年 12 月 29 日廳刑三字第 1110090489 號書函回復。
2. 訴願人不服上開本院 4 件函文，於 112 年 3 月 24 日（本院收文日期為同年月 27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主張依據人民書狀處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就其陳情案移付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處置云云。

(四)第 4 件訴願案：

1. 訴願人因司法案件於 112 年 2 月 15 日、16 日、20 日、23 日向本院陳情，經本院以 112 年 2 月 21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160672 號、同年 3 月 2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160732 號及第 1120730368 號

、同年月 7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160866 號函請法務部、司法院參處逕復訴願人，並副知本院。

2. 訴願人不服上開本院 4 件函文，於 112 年 3 月 24 日（本院收文日期為同年月 27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主張依據人民書狀處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就其陳情案移付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處置云云。

(五)第 5 件訴願案：

1. 訴願人因司法案件於 112 年 3 月 8 日、9 日向本院陳情，經本院以 112 年 3 月 16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161058 號及第 1120730527 號函請司法院、法務部參處逕復訴願人，並副知本院。
2. 訴願人復於 112 年 3 月 10 日、16 日及 17 日向本院陳情，經本院以 112 年 3 月 21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161071 號、同年月 23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161212 號及第 1120161224 號函請司法院參處逕復訴願人，並副知本院。
3. 訴願人又於 112 年 3 月 10 日、11 日、23 日向本院陳情，經本院以 112 年 3 月 21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161072 號及同年 4 月 7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730632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陳情案件如已提起抗告，因司法程序仍在進行中，請將相關之意見或陳述，逕送審理法院，俾利其審酌，並維權益；或陳情案件業經函請司法院、法務部處理，請靜候其處理。
4. 訴願人不服上開本院 7 件函文，

於 112 年 4 月 11 日（本院收文日期為同年月 12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主張依據人民書狀處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就其陳情案移付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處置云云。

(六)第 6 件訴願案：

1. 訴願人因司法案件於 112 年 3 月 27 日向本院陳情，經本院以 112 年 4 月 11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161371 號函請法務部妥處逕復訴願人，並副知本院。
2. 訴願人不服上開本院 112 年 4 月 11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10161371 號函文，於 112 年 4 月 13 日（本院收文日期為同年月 18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主張依據人民書狀處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就其陳情案移付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處置云云。

(七)第 7 件訴願案：

1. 訴願人因司法案件 112 年 3 月 30 日、31 日及同年 4 月 12 日、14 日向本院陳情，經本院以 112 年 4 月 17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161513 號、同年月 18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161514 號、同年月 21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161688 號函請司法院、法務部參處逕復訴願人，並副知本院。
2. 訴願人復於 112 年 2 月 25 日、同年 3 月 25 日、同年 4 月 11 日及同年 4 月 14 日向本院陳情，經本院以 112 年 4 月 7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730665 號、同年月 20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161656 號及第

1120161703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陳情案件如已聲請再議，因系爭案件之司法程序仍在進行中，請將相關之意見或陳述，逕送該管司法機關，俾利其審酌，並維權益；或陳情案件仍請參酌本院 112 年 4 月 7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730665 號函復意旨；或陳情案件仍請參酌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12 年 2 月 6 日桃檢秀慶 112 調 2 字第 1129011814 號書函、本院 112 年 2 月 8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730214 號函復意旨及司法院刑事廳 112 年 2 月 16 日廳刑三字第 1120003567 號書函。

3. 訴願人不服上開本院 6 件函文，於 112 年 4 月 25 日（本院收文日期為同年月 26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主張依據人民書狀處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就其陳情案移付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處置云云。

(八)嗣訴願人重複針對本院 112 年 2 月 21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160672 號、同年 3 月 7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160866 號、同年月 16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730527 號及同年 4 月 18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161514 號函等 4 件函文不服，分別於 112 年 4 月 13 日、25 日、同年 5 月 3 日再度提起訴願等節，因訴願人前已於 112 年 3 月 24 日（第 4 件訴願案）、同年 4 月 11 日（第 5 件訴願案）及 25 日（第 7 件訴願案）就上述 4 件函文不服提起訴願，爰予併案辦理。

四、案經本院監察業務處分別於 112 年 4 月

13 日就第 1 件至第 4 件訴願案、同年 26 日就第 5 件訴願案、同年 28 日就第 6 件訴願案、同年 5 月 4 日就第 7 件訴願案等提出答辯略謂，依人民書狀處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陳訴人不服委員批辦者，得經批辦委員核批，移送相關委員會處理。此一規定係規範當陳情人不服本院處理其陳情案之結果，續行陳情時，案件後續應如何作為，並未賦予陳情人請求將其陳情案移送相關委員會處理之權利。

五、揆諸本院乃國家最高監察機關，獨立行使憲法第 90 條規定之同意、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並提出糾正案，而依監察法第 4 條及其授權訂定之人民書狀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本院雖收受人民提出之陳情或檢舉文件，但人民提出陳情或檢舉文件，在性質上僅具促請本院發動職權，並非賦予其享有申請本院行使監察權之公法上請求權至明，自不屬依法申請案件。是以，系爭本院回復人民陳情事項之函文，並未規制人民任何權利義務關係，亦非駁回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自非行政處分，人民既無未受有不利法律效果之行政處分，則本院所為函復亦非就人民行使公法上請求權予以駁回，人民自無從提起救濟，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抗字第 38 號裁定意旨足資參照。

六、有關訴願人所提 7 件訴願案，其中所涉系爭相關函文，實係本院針對訴願人陳情案件之所為函復；或陳情案件經本院函請司法院、法務部處理，請靜候其處理結果；或請其將相關意見或陳述，逕送該管司法機關，俾利其審酌。審究相關函文之性質皆屬監察權之行使，並非

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具有法律效果之行政行為，亦未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或對其權利義務發生任何規制作用，難謂該當本法所稱之行政處分。又訴願人向本院提出之陳情或檢舉，性質上亦僅係促請本院發動職權，尚非賦予訴願人享有要求本院行使監察權之公法上請求權，自非屬依法申請之案件。則訴願人所提 7 件訴願案，於法尚有未合，依本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應不予受理。

七、據上論結，本 7 件訴願案合併審議結果，爰依本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鴻鈞  
委員 林國明  
委員 林盛豐  
委員 范秀羽  
委員 張菊芳  
委員 張懿云  
委員 陳清秀  
委員 陳靜慧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5 日

## 二、院台訴字第 1123250018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123250018 號

訴願人：李○樂

訴願人就其 112 年 2 月 2 日、同年 15 日及同年 22 日向審計部所提「一般公務機密申請註銷、解除機密申請書」，認審計部有應作為而不作為情事，與不服審計部 112 年 1 月 13 日台審部二字第 1120000075 號函、同年 2 月 7 日台審部二字第 1120000223 號函及同年 2 月 16 日台審部二字第

112000614 號函等 3 函，計提起 2 件訴願案，本院經合併審議結果，決定如下：

#### 主文

- 一、有關訴願人不服審計部未就其 112 年 2 月 2 日、同年月 15 日及同年月 22 日「一般公務機密申請註銷、解除機密申請書」作成具體准駁處分提起訴願部分，訴願駁回。
- 二、其餘部分，訴願不受理。

#### 理由

- 一、按訴願法（下稱本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及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 二、次按分別提起之數件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訴願法第 78 條定有明文。本案訴願人因認審計部有依法應作為而不作為之

情事，及不服審計部系爭 3 件函文列為密件，分別提起 2 件訴願案，因其係基於同一之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爰依上開規定予以合併審議及決定，合先敘明。

#### 三、本案相關事實：

##### （一）第 1 件訴願案：

訴願人以不服審計部相關函文核列為密件及就其所提「一般公務機密申請註銷、解除機密申請書」，認審計部有應作為而不作為情事，前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經審計部以 112 年 1 月 13 日台審部二字第 1120000075 號函（下稱審計部 112 年 1 月 13 日函）檢附訴願答辯書到院，案經本院以 112 年 2 月 23 日院台訴字第 1123250009 號訴願決定書作成訴願駁回及不受理之決定在案。訴願人不服審計部 112 年 1 月 13 日函核列為密件，且就審計部 112 年 1 月 13 日函內容作成密之部分，於 112 年 2 月 2 日向審計部提出「一般公務機密申請註銷、解除機密申請書」，嗣認審計部對該項申請有應作為而不作為情事，於 112 年 2 月 15 日（審計部收文日期）經審計部向本院提起訴願，案經審計部以 112 年 2 月 24 日台審部二字第 1120001072 號函檢附訴願答辯書到院。

##### （二）第 2 件訴願案：

1. 訴願人以不服審計部相關函文核列為密件及就其所提「一般公務機密申請註銷、解除機密申請書」，認審計部有應作為而不作為情事，前於 112 年 1 月 11 日向本

院提起訴願，經審計部以 112 年 2 月 7 日台審部二字第 1120000223 號函（下稱審計部 112 年 2 月 7 日函）檢附訴願答辯書到院，案經本院以 112 年 2 月 23 日院台訴字第 1123250009 號訴願決定書作成訴願駁回及不受理之決定在案。

2. 又訴願人前曾向審計部函詢「政府審計季刊」刊載內容，因不服該部相關函文核列為密件，迭次提起訴願，經本院訴願駁回或不受理。訴願人即於 111 年 1 月 25 日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下稱「前行政訴訟案」），並陸續向該院提起行政訴訟補充理由。審計部就其所提行政訴訟補充理由（四）以 112 年 2 月 16 日台審部二字第 1120000614 號函（下稱審計部 112 年 2 月 16 日函）檢送補充答辯狀及相關案卷在案。
3. 訴願人不服審計部 112 年 2 月 7 日函及同年 2 月 16 日函核列為密件，且就該 2 函內容作成密之部分，於 112 年 2 月 15 日及同年 2 月 22 日向審計部提出「一般公務機密申請註銷、解除機密申請書」，嗣認審計部對該項申請有應作為而不作為情事，於 112 年 3 月 8 日（本院收文日期）向本院提起訴願，案經審計部以 112 年 3 月 24 日台審部二字第 1120001951 號函檢附訴願答辯書到院。

#### 四、本案訴願理由略謂：

- （一）訴願人之申請書屬依法申請案件，其係有關一般公務機密之申請解密，

受理機關自應作成具體准駁處分，其怠為處分或駁回處分，即無不予權利救濟之理。參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1142 號判決，尚非不得類推適用國家機密保護法之相關行政救濟之規定。

- （二）又審計部函文作成「密」之部分，非屬對訴願人事實敘述或觀念溝通，容屬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甚明，且對訴願人於法律上應為保密之義務，已生法律上之拘束效力或規制作用。

#### 五、案內有關訴願人不服審計部對系爭申請書未作成具體准駁處分乙節：

- （一）有關提起行政訴訟請求行政法院裁判，應以有權利保護之必要為前提。所指權利保護之必要，乃當事人請求行政法院為有利於己之本案判決所必備之要件，亦即須具備受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方有保護其權利之必要（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度判字第 764 號判決可資參照）。而訴願亦以權利救濟為目的，因此提起訴願之人必須主張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有損害，且透過訴願程序得以補救或回復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之損害，始得認為有權利保護之必要，先予陳明。
- （二）茲以各機關處理一般公務機密文書，除依法規外，應依行政院訂頒之「文書處理手冊」辦理。「文書處理手冊」係為處理公務文書之行政管理需求而訂定，屬機關作業規範之性質，並未規範人民是否得申請一般機密公文之解密事宜。該手冊第

50 點規定：「一般公務機密，指本機關持有或保管之資訊，除國家機密外，依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有保密義務者。」、同手冊第 72 點規定：「處理機密文書機密等級之變更或解密，其權責劃分如下：……。（三）一般公務機密文書，由原核定機關權責主管核定之。……。」，故人民對一般公務機密函文尚無申請註銷、解密之權利，人民若向權責機關提出機密等級之變更或解密之申請，僅係促請行政機關依職權檢討原核定之機密等級是否應予變更或解密，非謂人民對此具有主觀公權利而得有所主張，自難謂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有損害而有值得保護之必要。

(三)本案訴願人雖以系爭申請書請求將相關函文註銷、解除機密，惟相關函文機密等級之變更或解密，係由審計部依權責核定之，並非屬訴願人所得主張之主觀公權利，審計部亦不負有對其申請予以准駁之作為義務，則該部未予作成具體准駁處分，於法尚屬有據。爰訴願人之權利並未受有損害，從而其提起本訴願即欠缺權利保護必要，應認訴願為無理由。

(四)又縱依訴願人主張有關一般公務機密之申請解密，應參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1142 號判決略以：「國家機密之申請解密，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10 條規定：『（第 1 項）國家機密等級核定後，原核定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有核定權責人員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實際狀況適

時註銷、解除機密或變更其等級，並通知有關機關。（第 2 項）個人或團體依前項規定申請者，以其所爭取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因國家機密之核定而受損害或有損害之虞為限。（第 3 項）依第 1 項規定申請而被駁回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此一權利救濟途徑，就一般公務機密之申請解密，於文書處理手冊雖未設有類此規定，但由整體規範體系觀之，基於『規範保護』之需要，尚非不得類推適用前開國家機密保護法之相關行政救濟之規定。」，惟查：

1. 本案系爭申請書所列相關函文，並未經法定之國家機密核定程序，與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2 條所規定：「本法所稱國家機密，指為確保國家安全或利益而有保密之必要，對政府機關持有或保管之資訊，經依本法核定機密等級者。」之立法定義未符，即屬一般公務機密。系爭函文之機密等級變更或解密事宜，應依文書處理手冊之相關規定辦理。
2. 退萬步言，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個人或團體依前項規定申請者，以其所爭取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因國家機密之核定而受損害或有損害之虞為限。」，及揆諸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1142 號判決意旨，本案仍須論究訴願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是否因審計部相關函文核列為密件而受損害或有損害之虞，從而認定其得否提起解

密之申請。衡諸審計部將系爭函文列為密件，係因相關內容載有訴願人之個人資料（包括訴願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與通訊地址及電話等），本即以保護訴願人之個人資料免於外洩為目的，並未對訴願人造成任何損害，亦未對其日後申請政府資訊之權利有損害之虞。據此，訴願人主張「其申請書屬依法申請案件，受理機關應作成具體准駁處分」云云，難謂有理。

六、案內有關訴願人不服系爭函文列為密件乙節，綜觀系爭函文之內容，係訴願人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訴訟，審計部檢送補充答辯狀之函文，及訴願人向本院提起訴願案，審計部檢送訴願答辯書之函文，均屬單純對該事件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未對訴願人之請求有所准駁或對其權利義務發生任何規制作用，自非屬行政處分或訴願人得依法申請之案件，尚難依本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2 條第 1 項提起訴願。

七、據上論結，本案合併審議結果，爰分別依本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鴻鈞
委員	林國明
委員	林盛豐
委員	范秀羽
委員	張菊芳
委員	張懿云
委員	陳清秀
委員	陳靜慧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5 日

### 三、院台訴字第 1123250019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123250019 號

訴願人：李○樂

訴願人就其 112 年 3 月 8 日及同年月 29 日向審計部所提「一般公務機密申請註銷、解除機密申請書」，認審計部有應作為而不作為情事，與不服審計部 112 年 2 月 24 日台審部二字第 1120001072 號函及同年 3 月 24 日台審部二字第 1120001951 號函等 2 函，計提起 2 件訴願案，本院經合併審議結果，決定如下：

主文

- 一、有關訴願人不服審計部未就其 112 年 3 月 8 日及同年月 29 日「一般公務機密申請註銷、解除機密申請書」作成具體准駁處分提起訴願部分，訴願駁回。
- 二、其餘部分，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下稱本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情形之一

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及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二、次按分別提起之數件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訴願法第 78 條定有明文。本案訴願人因認審計部有依法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事，及不服審計部系爭 2 件函文列為密件，分別提起 2 件訴願案，因其係基於同一之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爰依上開規定予以合併審議及決定，合先敘明。

三、本案相關事實：

(一)第 1 件訴願案：

訴願人以不服審計部相關函文核列為密件及就其所提「一般公務機密申請註銷、解除機密申請書」，認審計部有應作為而不作為情事，前於 112 年 2 月 15 日經審計部向本院提起訴願，審計部以 112 年 2 月 24 日台審部二字第 1120001072 號函（下稱審計部 112 年 2 月 24 日函）檢附訴願答辯書到院。訴願人不服審計部 112 年 2 月 24 日函核列為密件，且就審計部 112 年 2 月 24 日函內容作成密之部分，於 112 年 3 月 8 日向審計部提出「一般公務機密申請註銷、解除機密申請書」，認審計部對該項申請有應作為而不作為情事，於 112 年 3 月 29 日（本院收文日期）向本院提起訴願，案經審計部以 112 年 4 月 20 日台審部二字第 1120002840 號函檢附訴願答辯書到

院。

(二)第 2 件訴願案：

訴願人以不服審計部相關函文核列為密件及就其所提「一般公務機密申請註銷、解除機密申請書」，認審計部有應作為而不作為情事，前於 112 年 3 月 8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審計部以 112 年 3 月 24 日台審部二字第 1120001951 號函（下稱審計部 112 年 3 月 24 日函）檢附訴願答辯書到院。訴願人不服審計部 112 年 3 月 24 日函核列為密件，且就審計部 112 年 3 月 24 日函內容作成密之部分，於 112 年 3 月 29 日向審計部提出「一般公務機密申請註銷、解除機密申請書」，認審計部對該項申請有應作為而不作為情事，於 112 年 4 月 20 日（本院收文日期）向本院提起訴願，案經審計部以 112 年 5 月 3 日台審部二字第 1120003021 號函檢附訴願答辯書到院。

四、本案訴願理由略謂：

(一)訴願人之申請書屬依法申請案件，係有關一般公務機密之申請解密，受理機關自應作成具體准駁處分，其怠為處分或駁回處分，即無不予權利救濟之理。參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1142 號判決，尚非不得類推適用國家機密保護法之相關行政救濟之規定。

(二)又審計部函文作成「密」之部分，非屬對訴願人事實敘述或觀念溝通，容屬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甚明，且對訴願人於法律上應為保密之義務，已

生法律上之拘束效力或規制作用。

五、案內有關訴願人不服審計部對系爭申請書未作成具體准駁處分乙節：

(一)有關提起行政訴訟請求行政法院裁判，應以有權利保護之必要為前提。所指權利保護之必要，乃當事人請求行政法院為有利於己之本案判決所必備之要件，亦即須具備受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方有保護其權利之必要（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度判字第 764 號判決可資參照）。而訴願亦以權利救濟為目的，因此提起訴願之人必須主張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有損害，且透過訴願程序得以補救或回復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之損害，始得認為有權利保護之必要，先予陳明。

(二)茲以各機關處理一般公務機密文書，除依法規外，應依行政院訂頒之「文書處理手冊」辦理。「文書處理手冊」係為處理公務文書之行政管理需求而訂定，屬機關作業規範之性質，並未規範人民是否得申請一般機密公文之解密事宜。該手冊第 50 點規定：「一般公務機密，指本機關持有或保管之資訊，除國家機密外，依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有保密義務者。」、同手冊第 72 點規定：「處理機密文書機密等級之變更或解密，其權責劃分如下：……。（三）一般公務機密文書，由原核定機關權責主管核定之。……。」，故人民對一般公務機密函文尚無申請註銷、解密之權利，人民若向權責機關提出機密等級之變更或解密之申請，僅係促

請行政機關依職權檢討原核定之機密等級是否應予變更或解密，非謂人民對此具有主觀公權利而得有所主張，自難謂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有損害而有值得保護之必要。

(三)本案訴願人雖以系爭申請書請求將相關函文註銷、解除機密，惟相關函文機密等級之變更或解密，係由審計部依權責核定之，並非屬訴願人所得主張之主觀公權利，審計部亦不負有對其申請予以准駁之作為義務，則該部未予作成具體准駁處分，於法尚屬有據。爰訴願人之權利並未受有損害，從而其提起本件訴願即欠缺權利保護必要，應認訴願為無理由。

(四)又縱依訴願人主張有關一般公務機密之申請解密，應參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1142 號判決略以：「國家機密之申請解密，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10 條規定：『（第 1 項）國家機密等級核定後，原核定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有核定權責人員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實際狀況適時註銷、解除機密或變更其等級，並通知有關機關。（第 2 項）個人或團體依前項規定申請者，以其所爭取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因國家機密之核定而受損害或有損害之虞為限。（第 3 項）依第 1 項規定申請而被駁回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此一權利救濟途徑，就一般公務機密之申請解密，於文書處理手冊雖未設有類此規定，但由整體規範體系觀之，基於『規範保護』之需要，尚非不得類推適用前開國家

機密保護法之相關行政救濟之規定。」，惟查：

1. 本案系爭申請書所列相關函文，並未經法定之國家機密核定程序，與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2 條所規定：「本法所稱國家機密，指為確保國家安全或利益而有保密之必要，對政府機關持有或保管之資訊，經依本法核定機密等級者。」之立法定義未符，即屬一般公務機密。系爭函文之機密等級變更或解密事宜，應依文書處理手冊之相關規定辦理。
2. 退萬步言，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個人或團體依前項規定申請者，以其所爭取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因國家機密之核定而受損害或有損害之虞為限。」，及揆諸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1142 號判決意旨，本案仍須論究訴願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是否因審計部相關函文核列為密件而受損害或有損害之虞，從而認定其得否提起解密之申請。衡諸審計部將系爭函文列為密件，係因相關內容載有訴願人之個人資料（包括訴願人之姓名及通訊地址等），本即以保護訴願人之個人資料免於外洩為目的，並未對訴願人造成任何損害，亦未對其日後申請政府資訊之權利有損害之虞。據此，訴願人主張「其申請書屬依法申請案件，受理機關應作成具體准駁處分」云云，難謂有理。

六、案內有關訴願人不服系爭函文列為密件

乙節，綜觀系爭函文之內容，係訴願人向本院提起訴願案，審計部檢送訴願答辯書之函文，均屬單純對該事件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未對訴願人之請求有所准駁或對其權利義務發生任何規制作用，自非屬行政處分或訴願人得依法申請之案件，尚難依本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2 條第 1 項提起訴願。

七、據上論結，本案合併審議結果，爰分別依本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鴻鈞  
委員 林國明  
委員 林盛豐  
委員 范秀羽  
委員 張菊芳  
委員 張懿云  
委員 陳清秀  
委員 陳靜慧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5 日

#### 四、院台訴字第 1123250020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123250020 號

訴願人：李○樂

訴願人就其 112 年 3 月 8 日向本院所提「一般公務機密申請註銷、解除機密申請書」，認本院有應作為而不作為情事，與不服本院 112 年 3 月 2 日院台訴字第 1123250009 號函，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 一、有關訴願人不服本院未就其 112 年 3 月 8 日「一般公務機密申請註銷、解除機

密申請書」作成具體准駁處分提起訴願部分，訴願駁回。

二、其餘部分，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下稱本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及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又本法第 4 條規定：「訴願之管轄如左：……。八、不服中央各院之行政處分者，向原院提起訴願。」。

二、本案相關事實：

訴願人不服審計部相關函文核列為密件及就其所提「一般公務機密申請註銷、解除機密申請書」，認審計部有應作為而不作為情事，分別於 111 年 11 月 23 日、12 月 9 日、12 月 29 日及 112 年 1 月 11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經合併審議後決定，嗣本院以 112 年 3 月 2 日院台訴字第 1123250009 號函（下稱本院

112 年 3 月 2 日函）送訴願決定書。訴願人不服本院 112 年 3 月 2 日函核列為密件，且就本院 112 年 3 月 2 日函內容作成密之部分，於 112 年 3 月 8 日向本院提出「一般公務機密申請註銷、解除機密申請書」，認有應作為而不作為情事。嗣訴願人於 112 年 3 月 29 日（本院收文日期）向本院提起訴願。

三、本案訴願理由略謂：

（一）訴願人之申請書屬依法申請案件，其係有關一般公務機密之申請解密，受理機關自應作成具體准駁處分，其怠為處分或駁回處分，即無不予權利救濟之理。參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1142 號判決，尚非不得類推適用國家機密保護法之相關行政救濟之規定。

（二）又本院函文作成「密」之部分，非屬對訴願人事實敘述或觀念溝通，容屬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甚明，且已生訴願人於法律上對系爭函文有應為保密及限制公開之義務，已生法律上之拘束效力或規制作用甚明。

四、有關訴願人不服本院對其 112 年 3 月 8 日申請書未作成具體准駁處分乙節：

（一）按提起行政訴訟請求行政法院裁判，應以有權利保護之必要為前提。所指權利保護之必要，乃當事人請求行政法院為有利於己之本案判決所必備之要件，亦即須具備受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方有保護其權利之必要（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度判字第 764 號判決可資參照）。而訴願亦以權利救濟為目的，因此提起訴願之

人必須主張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有損害，且透過訴願程序得以補救或回復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之損害，始得認為有權利保護之必要，先予陳明。

(二)茲以各機關處理一般公務機密文書，除依法規外，應依行政院訂頒之「文書處理手冊」辦理。「文書處理手冊」係為處理公務文書之行政管理需求而訂定，屬機關作業規範之性質，並未規範人民是否得申請一般機密公文之解密事宜。該手冊第 50 點規定：「一般公務機密，指本機關持有或保管之資訊，除國家機密外，依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有保密義務者。」、同手冊第 72 點規定：「處理機密文書機密等級之變更或解密，其權責劃分如下：……。(三)一般公務機密文書，由原核定機關權責主管核定之。……。」，故人民對一般公務機密函文尚無申請註銷、解密之權利，人民若向權責機關提出機密等級之變更或解密之申請，僅係促請行政機關依職權檢討原核定之機密等級是否應予變更或解密，非謂人民對此具有主觀公權利而得有所主張，自難謂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有損害而有值得保護之必要。

(三)本案訴願人雖以系爭申請書請求將相關函文註銷、解除機密，惟相關函文機密等級之變更或解密，係由本院依權責核定之，並非屬訴願人所得主張之主觀公權利，本院亦不負有對其申請予以准駁之作為義務，則未予作成具體准駁處分，於法尚

屬有據。爰訴願人之權利並未受有損害，從而其提起本件訴願即欠缺權利保護必要，應認訴願為無理由。

(四)又縱依訴願人主張有關一般公務機密之申請解密，應參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1142 號判決略以：「國家機密之申請解密，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10 條規定：『(第 1 項)國家機密等級核定後，原核定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有核定權責人員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實際狀況適時註銷、解除機密或變更其等級，並通知有關機關。(第 2 項)個人或團體依前項規定申請者，以其所爭取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因國家機密之核定而受損害或有損害之虞為限。(第 3 項)依第 1 項規定申請而被駁回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此一權利救濟途徑，就一般公務機密之申請解密，於文書處理手冊雖未設有類此規定，但由整體規範體系觀之，基於『規範保護』之需要，尚非不得類推適用前開國家機密保護法之相關行政救濟之規定。」，惟查：

1. 本案系爭申請書所列相關函文，並未經法定之國家機密核定程序，與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2 條所規定：「本法所稱國家機密，指為確保國家安全或利益而有保密之必要，對政府機關持有或保管之資訊，經依本法核定機密等級者。」之立法定義未符，即屬一般公務機密。系爭函文之機密等級變更或解密事宜，應依文書處理手冊之相關規定辦理。

2. 退萬步言，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個人或團體依前項規定申請者，以其所爭取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因國家機密之核定而受損害或有損害之虞為限。」，及揆諸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1142 號判決意旨，本案仍須論究訴願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是否因本院相關函文核列為密件而受損害或有損害之虞，從而認定其得否提起解密之申請。衡諸本院將系爭函文列為密件，係因相關內容載有訴願人之個人資料（包括訴願人之姓名及通訊地址等），本即以保護訴願人之個人資料免於外洩為目的，並未對訴願人造成任何損害，亦未對其日後申請政府資訊之權利有損害之虞。據此，訴願人主張「其申請書屬依法申請案件，受理機關應作成具體准駁處分」云云，難謂有理。

五、案內有關訴願人不服本院 112 年 3 月 2 日函列為密件乙節：綜觀系爭函文之內容，係本院對訴願人檢送訴願決定書之函文，屬單純對該事件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未對訴願人之請求有所准駁或對其權利義務發生任何規制作用，自非屬行政處分或訴願人得依法申請之案件，尚難依本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2 條第 1 項提起訴願。

六、據上論結，本案爰分別依本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鴻鈞  
委員 林國明

委員 林盛豐  
委員 范秀羽  
委員 張菊芳  
委員 張懿云  
委員 陳清秀  
委員 陳靜慧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5 日

\*\*\*\*\*  
**大 事 記**  
\*\*\*\*\*

一、監察院 112 年 4 月大事記

6 日 前彈劾：「南投縣信義鄉前鄉長史強等人，於 104 年及 105 年間辦理數件小額採購相關工程，委請廠商先行施作，而事後卻以製作不實時間之採購文書方式，辦理驗收、核銷程序，涉犯偽造文書罪責及行政違失，另史強於鄉長任內，小額採購預算編列及執行浮濫，事證明確且情節重大」案，經懲戒法院判決：「史強撤職，並停止任用參年。莊進忠休職，期間貳年。全志祥休職，期間壹年。全經文降貳級改敘。田東憲免議」。

外交及國防、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聯合巡察國防部所屬陸軍澎湖防衛指揮部、海軍岸置飛彈陣地、空軍馬公基地及天弓飛彈陣地，暨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視導澎防部戰備整備、臺灣海峽國軍海空防衛能量，暨監獄對受刑人督管、戒護與醫

療保健等措施執行現況。(巡察日期為 4 月 6 日至 7 日)

7 日 前彈劾：「蘇義洲擔任臺南地院法官期間，承審該院 87 年度訴字第 775 號怡華公司財務經理吳仙富偽造有價證券案，該案審結後，與翁茂鍾往來酬酢，並請託翁茂鍾私人事務及受贈襯衫，與訴訟關係人有不當接觸及收受饋贈等違反法官倫理之重大違失行為」案，經懲戒法院判決：「蘇義洲被移送如附表編號一、二、四部分免議。其餘被移送部分，不受懲戒」。

11 日 舉行全院委員第 6 屆第 33 次談話會。

12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33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

糾正「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未落實國有土地清查管理及不定期巡查作業，任令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違規使用、占用汐止貨櫃站內國有非公用土地，時間長達 33 年，嚴重損及國產權益，並影響森林資源暨土地管理之事權整合與政策目標，核有怠失」案。

13 日 舉行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6 屆第 33 次會議。

舉行國際事務小組第 6 屆第 17 次會議。

14 日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巡察環境保護署化學局、環訓所、環檢所，關注毒化物運送行走道路之管理機制、各地化學災害救災人員專業訓練與量能、有毒氣體外洩標準作業流程與實際運作狀況、長期存在的毒害石綿去化應有計畫作為、地方政府對 PM2.5 空氣品質監測、IC 製造廠遺留地下水污染的追蹤處理、全氟烷基化學物質先進國家的精進措施、化學原料 3,000 家業者流向紀錄管理機制、設施場所及環教機構與環保訓練單位的認證管理等，並期許未來該署升格為環境部後，更能落實國家環境政策，與國際接軌。

18 日 舉行監察院第 6 屆第 34 次會議。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33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交通

及採購、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

彈劾：「涂榮輝、楊文東、李明芳分別為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副處長、勞工服務科科長暨勞資關係科科長，辦理社會矚目的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烏干達籍學生血汗學工案，涉及國際間人口販運，對國家、社會公共利益有重大影響，對於學生嚴重超時工作情狀，實應確實查察不法，以落實保障外籍學生勞動權益，竟基於迴護圖利涉案事業單位及人力仲介，未能依法恪盡職責，切實審核把關，有虧職守；被彈劾人彭德俊身為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處長，負責綜理處務，長期疏於督導所屬職員，對於本案均推諉不知，未善盡監督權責，且對屬員失檢行為未嚴予導正，損害國家賦予該職位之尊重及人民對其執行職務之信賴，難辭其咎，以上 4 人等，嚴重影響公務人員廉潔形象，損害政府信譽，更斲傷國家形象，均核有重大違失」案。

19 日 舉行法規研究委員會第 6 屆第 15 次會議。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33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

委員會第 6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

20 日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33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

舉行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21 次會議；外交及國防、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國防、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國防、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國防、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邀請國家安全局副局長陳進廣中將及法務部調查局文瀚副局長專題座談「近來共諜案頻仍，對我國安影響衝擊應有之省思與作為」議題。

糾正「胡姓幼教老師任職臺中市南屯區黎明國民小學及烏日區僑仁國民小學期間，疑有教學不力及不當管教幼生行為，惟兩校未依法進行責任通報及召開校事會議，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顯未善盡督導之責；又該局對於胡師不適任行為，未依教

師法第 30 條規定不予介聘，坐視其藉由請假及介聘轉調逃避調查及懲處，持續侵害幼生受教權益，亦未綜合其於多校違失情狀予以究責，顯有失當；另貿然核定胡師退休，該局及僑仁國民小學查處過程草率，均有違失」案。

糾正「南投縣政府教育處未即時導正該縣某私中特殊教育專業知能不足、未設置足額輔導人員，亦未曾評鑑該校學生輔導成效、糾正將切結書作為轉學同意書之缺失；又知悉該校未發註冊單，致 A 生未能就學，卻未督導該校追蹤輔導，損及權益甚鉅；另該處未妥處該校不當對 A 生實施高關懷課程、未依『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辦理轉學通報、召開評估會議及個案輔導等，均核有違失」案。

24 日 舉行 112 年 4 月份工作會報。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大屯火山觀測站（下稱 TVO），除實地巡察國震中心臺北實驗室、TVO、小油坑火山連續氣體監測站，並就 30 年橋齡以上橋梁設置災害管理系統、私有建築物耐震弱層補強專案計畫、地震速報平台業務轉移情形、國內活火山判定標準、龜山島觀測站之規劃、TVO 之經費與業務推動、設備維護情形、科普推廣業務等議題，提出詢問與建議。

25 日 舉行國家人權委員會第 1 屆第 40 次會議。

舉行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34 次會議；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

糾正「內政部警政署未落實防治性騷擾之規定，竟指示各警察機關處理性騷擾案件，如被害人提出申訴或告訴時，僅將案件輸入管理系統或移由督察單位另案查處即可結案，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之相關規定，核有重大違失」案。

地方機關巡察第 7 組前往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赴雲林縣，拜會副議長、副縣長，聽取縣政簡報；至嘉義市，拜會議長、市長，聽取市政簡報；前往嘉義縣，拜會議長、縣長，聽取

縣政簡報。另至嘉義縣阿里山鄉，瞭解該鄉公共造產阿里山閣大飯店經營管理情形，並走訪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關心園區周邊觀光產業發展情形。（巡察日期為 4 月 25 日至 27 日）

26 日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33 次會議。

舉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21 次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

糾正「樂生療養院無視整體發展計畫，擅改為『院民住宅』；衛福部對園區之發展、院民安置等，欠缺

通盤考量，監督與管理失當等情」案。

糾正「食藥署輕忽『○○』快篩試劑有中國製偽冒品流通警訊，未通知財政部關務署以強化邊境查驗作業，危及民眾健康，確有違失」案。

糾正「苗栗縣政府對中州科大烏干達籍學生淪為學工案，未依法查察，損及外籍學生權益」案。

28 日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巡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瞭解該會年度預算執行、職掌業務施政計畫、公共工程品質管理機制、政府採購缺失樣態、原因與案例分析、列管之公共建設監督、工程顧問公司及公共工程相關技師專業服務督導情形。

## 二、監察院 112 年 3 月大事記（增列）

16 日 糾正「臺北市文山區景美國民小學徐姓導師未考量甲生患普瑞德－威利氏症候群，有難以控制食慾情形，屢使其為班級最後 1 個裝飯，詎該校未確實督核特教助理員入班情形，致該生未受到應有之協助，影響其權益甚鉅；又該校怠未妥處甲生無法午休問題，致使徐師堅持午休趴睡規定而訓誡甲生，既不符正向管教原則，亦未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24 條提供有效之個別化協助措施；另調查校園霸凌事件，該校未釐清甲生受傷原因，又對本土語文楊姓教師用詞不當一事，未詢

問相關證人，亦未詳究其所為是否具有持續性，均核有怠失」案。